

#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雍跃斌

委员:王秀娟 田力

陆升 贺伟龙

2023年第2期

(总第19期)

2023年7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中卫市政府规章】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中卫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3

### 【中卫市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卫政发[2023]19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十四五”节能规划》的通知  
(卫政发[2023]24号)..... 13

###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9号)..... 1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10号)..... 34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12号) ..... 3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卫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  
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14号) ..... 50

####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3]1号) ..... 55

####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白虎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4号) ..... 60

主 编:雍跃斌

责任编辑:刘红燕

惠倩英

石金铭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08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3)第0091号

印 刷:宁夏中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中卫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已经2023年2月22日中卫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市长 马洪海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中卫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已颁布施行。为维护法制统一,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中卫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12月20日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卫政发〔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2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指引中卫发展的“纲”和“魂”，忠诚践行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和产业升级示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市、宜居宜业宜游示范市、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

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实绩过硬、廉洁过硬，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履行职责，严守规矩和纪律，为民务实，勤勉廉洁。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行政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协商决定。

**第八条** 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的工作。

**第九条** 市长离卫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卫，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区域通办、跨省通办。

**第十八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持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

###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 and 国家的方针、

政策及区、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二十三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界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依法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二十六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公开按照有关立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

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系统、本机关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在市委的领导下,按照市委宣传、网信部门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完善民主党派联系制度,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舆论反映、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要开展信访工作专项督查、考核,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要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大力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把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

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四十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内容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全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议定涉及全市的重大事项或作出的重大决定,临机处置突发情况来不及请示的,以及外出请假报备等重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

议集体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卫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市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可以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中卫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意见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三)研究讨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交办的重要事项,以及需要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五)研究市政府工作有关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

重大事项。

(六)审议市政府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

(七)研究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分工,审议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八)研究市人民政府班子建设、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九)研究意识形态等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事项。

(十)研究中央和自治区巡视、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国务院大督查、各项审计等发现的有关重大问题整改等事项。

(十一)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须超过半数组成人员方能召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及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安排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由市长决定临时召开。常务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市长可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传达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审议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

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八)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事项,涉及财税政策、5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九)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和表彰决定。

(十)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奖惩等事项。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市长和秘书长参加。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涉及2位及以上副市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市长认为应当由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县(区)、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政府副秘书长可以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市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研究处理属于副市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四)研究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预算管理,如确需

追加的由分管副市长研究并就具体事项提出明确意见,涉及资金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依据分管副市长审签意见或会议纪要及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由分管财政副市长审定;50万元以上的,须先经分管副市长专题会议研究,其中:5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由分管财政副市长专题会议审定,100万元以上的经研究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由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严格审核把关,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政府办公室根据分管副市长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秘书长核签,报市长、常务副市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政府秘书长审核。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工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市长、秘书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请假,并委派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审核,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秘书长审核

后,由主持会议或委托政府副秘书长召开会议的市场或副市长签发;政府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事项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副市长、政府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如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等,应在会前或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市长同意。

**第五十五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200人,时间不超过半天;市长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县(区)和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市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县(区)和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一般不要求沙坡头区以外地区的同志到市主会场参会。从严把控副市长参会规格,副市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市长出席,其他副市长不陪会;副市长一般不出席政府各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市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六条** 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件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市

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县(区)所辖乡镇、管委会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七条** 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市长可根据需要转请其他副市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令)、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地方性法规草案等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五十九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政府秘书长审核后,由分管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政府副秘书长(副主任)审核后,由政府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审定后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从严从紧把好发文关,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严格控制发文篇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市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市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定,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定。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县(区)、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则》,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各厅局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全市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六)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政府网站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八)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六十七条** 分管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决定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七十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

政府是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中央和自治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领导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坚持“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抓好政府工作。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锲而不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八条禁令”精神及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密切联系群众,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多开展一竿子插到底的随机调研、暗访督查,带头改进会风文风,落实会议、文件、检查、报表等“十减行动”,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确保会议文件质效。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严格落实《中卫市级领导干部新闻报道工作实施细则》。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

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市长与常务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市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提前1天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和分管副市长请假同意后,并报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各组成人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工作,从严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2年1月11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卫政发〔2022〕3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十四五”节能规划》的通知

卫政发〔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十四五”节能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十四五”节能规划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把节能降耗作为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节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绿色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 (一)发展现状。

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十三五”时期,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5.3%,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1046.6万吨标准煤,较2015年(955.7万吨标准煤)增加90.9万吨标准煤,增量控制在240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总量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能耗强度下降与自治区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任务相差1.7个百分点。

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末,全市发电装机容量957.7万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累计达到788.2万千瓦,占比达到82.3%,包括水电装机容量12.4万千瓦,并网风电装机容量319.6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456.2万千瓦。2020年,全市发电量74.6亿千瓦时,水力发电量5.8亿千瓦时,风力发电量37.9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量27.1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到94.9%,较2015年提高46个百

分点。受益于电力外送通道的投运和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全市新能源在装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消纳和利用保持在较高水平。

绿色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三次产业占比由2015年的17.1:43.0:39.9调整为2020年的15.4:39.7:44.9。截至“十三五”末,全市拥有科技型企业271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29.72%,R&D经费投入强度由2015年的0.49%提升到1.3%。以大数据、云计算产业为主导,开工建设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二期、亚马逊二期等数据中心项目,全市服务器装机能力达50万台。2020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完成增加值16.5亿元,对GDP的贡献率达到30%。全市形成了以新材料、新能源、冶金制造、精细化工、大数据等为主导的工业体系,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

重点节能工程有序实施。“十三五”以来,全市不断推进防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升级改造。组织实施宁钢高炉升级改造、锦宁公司电解槽智能化控制、三元中泰15MW硅铁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顺泰公司6MW硅钙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等12个节能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全市铁合金行业矿热炉尾气余热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0MW,覆盖

率达到80%以上;电石行业矿热炉尾气综合利用达到90%以上,水泥行业全部实现了尾气发电。持续推动煤电项目节能减排升级,2020年供电煤耗318.2克/千瓦时,较2015年降低7.3克/千瓦时。完成“双替代”项目19个,淘汰建成区外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32台,实施燃煤锅炉改造项目6个。通过升级改造燃煤锅炉,节能降碳和大气污染源头治理取得良好效果。

节能低碳循环发展能力提升增强。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天元锰业公司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绿色工厂建设示范单位、中澳伟辉肉食品公司入选国家绿色供应链示范单位,宁钢公司、中宁县工业(物流)园区分别被自治区确定为绿色工厂建设示范单位和创建绿色园区示范单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了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厂、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锰基产业42万吨电解金属锰智能化生产、长安铝制品铝灰渣无害化技改、宁夏锦晟9万吨铝合金线缆等18个循环化改造项目,推动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

## (二)面临形势。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新要求。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十四五”是重要的窗口期,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是关键,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建设美丽新宁夏也对继续深化节能降碳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市实现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和更高水平的绿色发展,也将为自治区实现奋斗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区域发展新格局带来绿色发展新机遇。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时代重任。推动先行区建设,将会对我市持续提高能效、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与此同时,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有利于促进我市与发达地区开展清洁能源和能效提升的互动合作,推动能源领域低碳高效发展。

节能工作依然面临较大挑战。一是产业结构倚重倚能突出,结构调整短期难以见效,高耗能项目较多,能耗强度和总量目标压力大。二是重点耗能企业

主要集中于钢铁、冶金、新材料和化工行业,占全市能耗90%以上,伴随技术节能空间不断收窄,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压力凸显。三是高耗能企业集中在传统行业,受市场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实施节能改造难度大。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把节能减排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提高能效和发展低碳能源为支撑,立足本市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现状,查找补齐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快淘汰落后和低端产能,组织实施节能绿色升级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能源高效利用基础上,为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中卫贡献。

## 三、主要目标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节能绿色标尺作用,推动节能增效成为调控增量、优化存量的重要途径,持续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开创全市节约能源、绿色发展新局面。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表1“十四五”时期主要节能目标

	指标	单位	“十四五”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下降15%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260左右
工业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十四五”各年度目标任务
建筑	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	%	100%
交通运输	新增和更新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占比	%	50%
公共机构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下降6%
	人均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人	下降7%

#### 四、实施节能重点工程

##### (一)工业绿色节能升级工程。

提升工业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围绕冶金、化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节能提效技术改造,提高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进生产过程清洁改造、能源利用高效低碳改造、水资源利用高效改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健全配套产业链,推动产业集聚。“十四五”期间,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实施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工程,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各县(区)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的监管力度,严禁新增限制类产业发展。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技术、价格等手段,推动钢铁、铁合金、电石、焦化、水泥、碳化硅等重点行业低端低效产能(装备)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推进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铁合金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引导钢铁企业实施结构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发展高端精品钢、特钢、不锈钢等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循环化生产水平。

推动能源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结合“宁电入湘”外送通道建设,合理增加先进煤电产能。有序推进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开展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逐步减少散煤用量。着力提升新能源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引进和建设风机整机制造基地、集中运维基地、光伏制造基地等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加快推动绿电园区、沙漠光伏大基地以及新能源储能等项目建设,借助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发展水电,着力打造“风水光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

到2025年,力争风电、光伏装机分别达到450万千瓦、1550万千瓦。

##### (二)园区节能低碳发展工程。

推动园区产业提质升级。做强新材料产业,加快锰基、铝基、锂电材料及高性能材料发展,引导企业向上下游发力,开发新产品、增加新产能、提高附加值、完善产业链,推动新型材料向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加快园区企业数字化、工业互联网和智慧园区建设步伐,将中卫、中宁工业园区建成中国西部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依托现有循环经济工业园、生态工业示范园等平台,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加快推动绿电园区建设,壮大绿色产业规模。

提升园区循环化发展水平。引导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做到集聚发展、集群发展、特色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严把项目能耗水耗和环境准入关口,依据关联性构建循环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循环耦合。深入实施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促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废物综合利用。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国家及自治区级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 (三)数据中心绿色发展工程。

强化数据中心节能管理。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中卫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集群外原则上部署承载边缘计算类和低时延类中型及以下数据中心。加强对新建数据中心在IT设备、机架布局、制冷和散热系统、供配电系统以及清洁能源利用系统等方面的绿色设计指导,在保证质量、安全基本要求的同时,引导数据中心实施绿色施工,最大限度节约能源资源。鼓励数据中心使用绿色电力和满足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等要求的绿色产品,逐步建立健全绿色供应链管理

制度。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推动低能效数据中心改造,改造后数据中心规模、PUE、单机架功率等指标应符合要求,并进行跟踪监测评价。推广制冷系统节能技术,优化气流组织,逐步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与IT设备运行状态的动态适配性。加快高效IT设备、高效制冷系统、高效供配电系统、高效辅助系统、智能

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十四五”时期,禁止PUE>1.3的数据中心新建、扩建;到2025年,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1.2。鼓励存量数据中心实施节能改造,不断降低PUE。

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进国家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绿色电力应用试点,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推动电力网和数据网联动建设,推行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在集群周边建设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及储能电站,支持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新增负荷采用新能源专线供电。鼓励开展新能源双边交易、跨省交易,提高数据中心新能源使用比例。到2025年,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到65%以上。

#### (四)城镇绿色节能提升工程。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引导新建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鼓励在公共建筑率先执行72%节能设计标准。以2005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为重点,加快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推行绿色社区试点,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结合清洁取暖工作加快推动城乡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进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到2025年,基本完成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工业余热、高效热泵等方式在建筑供暖中应用。推动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天然气制取、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有效扩大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规模。稳定运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适时启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作。加快推动电能替代,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进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试点。大力发展户用分布式光伏、太阳能热水器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终端用能比例。到2025年,新建厂房可安装光伏屋顶

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工程。

推广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工具。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率先在公共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公共机构事业单位等新增采购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加快老旧出租车替代更新为新能源汽车,鼓励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提高新能源汽车利用比例。积极扩大新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探索开展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的应用示范。开展城区公交和环卫车、工业园区企业通勤车、香山机场通勤车、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旅游定点线路的电动汽车更换,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70%以上,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45%以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宣传力度,引导家庭购车向新能源汽车倾斜。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建设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与火车、长途汽车、航空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深入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创新货车租赁、挂车共享、定制化服务等模式。围绕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需求,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小区、停车场按10%的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其余车位需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住宅小区建设以自用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设施,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加气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道路旁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用充电设施。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

推进绿色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推进城市物流配送服务模式绿色智慧创新。打造元泰物流、顺丰中卫分拨中心等具有全程供应链服务能力的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开展国家仓储智能化示范基地创建,构筑高效低耗低成本的智慧物流。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

#### (六)农业农村提效升级工程。

推进农村节能减煤。鼓励推进空气源热泵热风

机、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储能等电供暖形式,统筹解决“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全面开展农村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推广应用保温、隔热新型建筑材料,引导农民建设节能型住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

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巩固“阳光沐浴工程”成果,扩大太阳能热水系统普及应用;结合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推进,在居民经济可承受前提下,探索主动、被动太阳能供热技术应用。加强光伏与农业、生态相融合,将光伏开发与荒山荒漠综合利用治理、枸杞种植、牧草种植、奶牛养殖、沙漠生态旅游结合,因地制宜建设各类“光伏+”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带动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农业机械设备能效。淘汰和更新老旧农业机械装备,加强节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的推广应用。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能农业大棚等新产品、新技术,加快农业机电设备节能改造,加强用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 (七)公共机构能效引领工程。

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管理要求,按年度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任务。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推进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做好数据分析应用。深入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到2025年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发挥政府机关、学校等公共机构带动作用,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到2025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7%,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6%。

推进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扩大低碳节能环保设备和技术在公共机构中的应用比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比例不低于5%。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到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比例达到50%,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太阳能

光伏系统应用比例达到15%。

### 五、完善节能政策机制

(一)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衔接。严格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享受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防止简单层层分解。优化能耗双控考核频次,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滞后的县(区)加强工作指导。

(二)建立健全用能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用能空间等情况,探索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将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算清目标任务账,将自治区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管理,依法依规通过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能空间,统筹支持重点项目新增用能需求。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严格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管控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对纳入目录的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新增产能能效水平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对新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进行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实行动态监管,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

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落实新建项目煤炭减量、等量替代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压减低效产能。

(四)强化节能降碳支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对节能改造、综合能效提升、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等重点工程的支持,创新支持方式,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清理取消高耗能行业优待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扩大银行业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完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机制,建立政府采购“绿色产品馆”,加大绿色产品采购覆盖范围和力度。

(五)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引导,推进能源审计、能源计量、节能监察、清洁生产审核、能耗“对标”等工作,提高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水平。对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研究节能降碳路径,科学稳步推进达峰行动。综合运用节能诊断成果,对标国际国内能效先进水平,推动煤电、煤化工、焦化、钢铁、铁合金、电解铝、化工、建材、电石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引导和支持企业运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企业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

(六)不断夯实节能基础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做好统计监测,强化能源形势分析预警,为全市能耗双控工作提供支撑。推进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保障节能监察的规范和有序开展,提高节能监察的执法效能。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推行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模式。

##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能耗“双控”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有机衔接,将节能目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科学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节能责任。建立健全节能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高效推进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分工明确、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管理格局。各县(区)对辖区节能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发挥主体作用,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规划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对各县(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市政府相关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压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节能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加强对使用、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执法力度,督促违法当事人立即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做好后续跟踪检查整改工作。

(三)开展全民行动。围绕建设美丽新中卫,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文明新风,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引导城乡居民购买节能家用电器、交通工具、厨卫用品。加强节能宣传教育,组织学校、单位、社区等开展节能降碳教育,围绕节能降碳开展专题讲座,通过文创作品、公益广告等积极宣传绿色理念。把节能降碳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和考评。办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持续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和推动机关、家庭、学校、社区、商场等广泛参与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优秀示范典型,整体提升绿色化水平。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窗口期,科学制定和实施《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以及更好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根据自治区能源发展总体部署和《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明确了本市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未来五年指导全市能源改革发展和重点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十三五”以来,全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能源革命战略,积极推进保供应、调结构、提效率、拓产业、惠民生等各项工作,能源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

供了有力支撑。

#### 一、发展成效

(一)能源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能源生产尤其是新能源发电得到规模化发展,全市能源生产能力快速提升,实现一次能源生产完全由风电、光伏和水电的清洁电力贡献。2020年,中卫市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到208.56万吨标准煤,较2015年增长88.8%。电力总装机规模达到950.7万千瓦,其中火电(含余热发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水电的装机规模分别为154.8万千瓦、319.6万千瓦、458.9万千瓦、5万千瓦、12.43万千瓦。新能源电力装机占全市电力总装机比重高达82.4%,占自治区新能源总装机30.2%;新能源发电量占全市总发电量比重达到52.9%,占自治区新能源总发电量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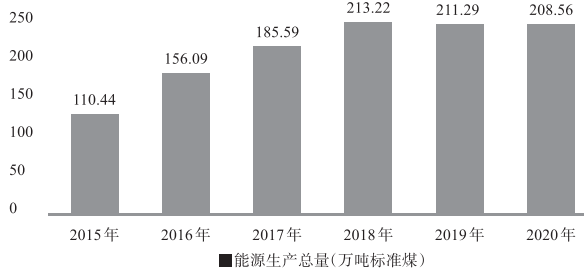


图1 中卫市“十三五”能源生产总量变化

### (二)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油、气、非化石能源占比由2015年的82.4%、3.9%、2.1%、11.6%调整为2020年的79.6%、1.5%、2.2%、16.7%。煤炭、石油消费占比分别下降2.8个百分点和2.4个百分点,天然气消费占比提高0.1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5.1个百分点,分别较自治区平均水平和全国平均水平高5.3个百分点和0.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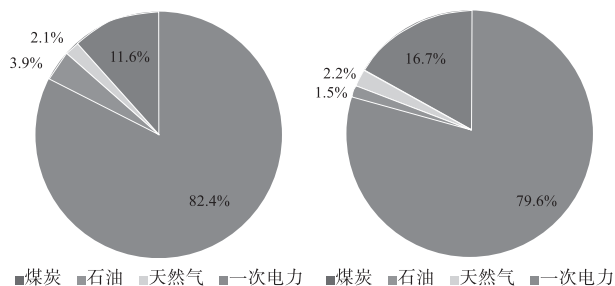


图2 2015年和2020年中卫市能源消费结构变化

### (三)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全市围绕能耗“双控”目标,着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防范化解过剩产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改造,主要耗能产品单位能耗持续降低,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达1046.6万吨标准煤,“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1.8%,较“十二五”下降12.3个百分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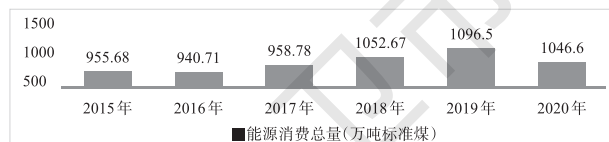


图3 中卫市“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变化

### (四)输运储备设施日趋完善。

电网网架建设不断完善,依托黄河、沙坡头、杞乡(开关站)三座750千伏变电站强化与宁夏主网联络,承担宁夏电网南北潮流交换的重要任务,330千伏电网基本形成以环网为主、双回链式为辅的结构。截至2020年底,全市电网35-33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总容量1205.3万千伏安,35-330千伏电压等级线路长度3135.8千米。建成全国最大天然气压气站——中卫压气站,为全国天然气资源配置发挥重要作用。建成覆盖沙坡头区、中宁县城区的天然气管网,在海原县城部分区域接通管道天然气,全市天然气管道总长度

超过950公里。建成汇合瑞达一期1.8万立方米储气设施。

### (五)能源产业水平不断提高。

形成了以隆基硅、协鑫、银佳新能源光伏硅材料生产项目和中车风机组装项目为代表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先进装备及技术得到普及应用,单体装机超过10万千瓦、采用大功率、大尺寸高效电池组件和智能逆变器的大型光伏电站纷纷涌现;风电机组单机容量、轮毂高度、叶轮直径不断提升,近年新并网风电机组单机容量普遍超过2.5兆瓦。建成了在西北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具有示范推广效应的中卫市百万千瓦光伏沙漠电站,实现光伏发电与荒漠化治理、旅游观光等有机结合、综合发展。积极探索新能源就地消纳新模式,众多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核准、备案、开工建设。建成了沙坡头区阜康日产1万立方米大型生物天然气项目,探索生物天然气制取和粪污资源化、肥料化生态循环的协同发展路径。

### (六)能源惠民效果日益显现。

如期全容量建成海原县3.12万千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助力海原县脱贫摘帽。推动实施农村阳光沐浴工程,为全市农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有效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和农民生活质量。加强配电网建设,建成莫楼、金梁、丹阳等110千伏变电站和树台、万家水等35千伏变电站,满足全市发展用电需求,解决偏远地区电网结构薄弱、电压质量不高等问题。完成全市897眼未通电机井供电项目建设和已通电机井改造,开展113个中心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升级,达成全市农村地区三相动力电全覆盖的目标,有效提高了农村电网供电安全可靠。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圆满完成中宁县小康电示范县项目,推进城乡电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能源发展的外部环境及自身需求发生了深刻变化,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既有有利条件,也面临制约因素,因此要深刻剖析新形势,适应新变化,抢抓新机遇。

### (一)面临机遇。

一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施对全市能源发展提出新要求。在全球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世界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成为大势所趋。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作出“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大宣示。“十四五”是落实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关键时期,自治区将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进程将全面提速,这对我市能源结构优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利用效率提升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为全市能源发展提供战略机遇。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我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扩大电力外送规模、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有利于促进我市与各地区和企业开展能源领域互动合作,有利于全市依托清洁能源资源优势汇集清洁能源全产业链企业。

三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全市能源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视察时赋予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作为建设先行区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我市清洁能源加快开发、高效利用、创新发展,畅通产业链循环,推动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发展。

四是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全市能源发展拓展全新空间。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我市依托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这一平台,畅通开放渠道、发展开放经济、优化开放环境,发挥优势主动服务和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吸引优质企业发展中卫能源产业,引导我市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开展对外能源投资,打开我市能源开放合作新局面。

## (二)面临挑战。

一是能源安全保障压力较大。为支撑未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能源需求仍将持续增长,我市既要满足自身能源需求,又要充分发挥中継站、接力的作用为区内外提供能源产品,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自主供应保障能力不足的局面将进一步加深,对外依存度将不断提高,能源输配网络和储备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能源利用效率亟待提升。产业结构决定我市能源消费高度集中在第二产业,全市约90%电力消费和85%煤炭消费由第二产业贡献,第二产业内部重工业占绝对主导,工业企业生产活动长期采用粗放式发展模式,黑金属冶金、电解铝、化工、水泥、造纸等产业高耗低产问题较为突出,在全国全面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力度的背景下,节能减排、集约高效发展的压力将不断加大。

三是新能源发展面临多重制约。随着近年我市风电、光伏规模化快速发展,可用于开发新能源的未利用优质土地资源逐步减少,项目选址难度日益增大,一定程度制约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此外,新能源富集地区电网建设滞后,尤其我市南部地区电网结构较为薄弱,部分变电站接入新能源能力已近饱和,存在诸多影响新能源送出消纳的“卡脖子”现象。大规模新能源开发导致调峰辅助服务需求大增,系统调峰能力亟待提升,挖掘灵活调节潜力难度进一步加大,新能源与传统煤电间的竞争逐渐加剧。

四是清洁能源产业延伸不足。我市虽然发展了初具规模的光伏硅材料和风电整机制造产业,但与全市新能源项目的大规模开发格局并不适应,存在上下游企业聚集程度较低、配套协作能力较弱、核心技术掌握不足等诸多难题,未形成集群发展优势,产业生态系统尚待完善,尤其光伏硅材料产业存在与周边地区同质化竞争的问题,氢能、储能等新业态发展基础较为薄弱。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市能源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特征新要求,抓住有利机遇,解决突出问题,应对各种挑战,加快能源转型升级,开创全市能源发展新格局。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

题,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口,着力构建能源多元供应格局,着力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保障,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着力创新能源发展模式,着力提升能源民生服务水平,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中卫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能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优先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能源安全风险。以构建多元化供给体系为主要手段,从根本上化解能源供应系统性风险,增强能源体系抗冲击能力。全面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供应保障基础,补齐煤炭、天然气战略储备和应急调峰能力短板,构建安全应对机制,加强能源安全生产管理。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能源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坚持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与高效清洁利用化石能源并举,提升清洁低碳能源供应能力。生产环节以清洁能源开发为主导,消费环节以清洁电能替代、天然气利用为主导,改善能源结构,实现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融合并进。

坚持集约高效发展。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保障合理用能,鼓励节约用能,抑制不合理用能。坚持节能优先,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加强能源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节能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全方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系统灵活调节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激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以畅通清洁能源产业链循环为抓手,延伸风电、光伏上下游产业链,引进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和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协调系统发展。把握产业结构升级新趋势,加快传统能源与能源新业态互补融合,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开发模式。加强能源系统统筹协调和集成优化,推动各类能源协同发展,合理配置存量、增量资源,推进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创新“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提高供需双向互动响应能力。

坚持开放共享发展。秉持合作共赢发展思路,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深化与区内外各地区合作,拓展能源产业发展空间。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对高质量用能需要,强化清洁能源惠民力度,促进清洁能源产品扩大利用,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

##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能源生产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生产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普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形成,以能源绿色高效发展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生产目标。到2025年,全市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到900万吨标准煤,全部由可再生能源电力贡献。电力装机规模力争突破280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超过230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量超过320亿千瓦时。

——消费目标。到2025年,全市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增长得到合理控制,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全社会用电量达到302亿千瓦时左右。

——效率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煤耗、电耗进一步下降。燃煤电厂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低到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

——结构目标。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0%,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分别超过80%和55%,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保持在35%以上。

——产业目标。培育清洁能源制造龙头企业1~2家,风电制造产业达到全区先进水平,能够支持区内及周边资源开发。光伏制造产业链显著完备,储能产业,氢能产业链初步形成。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及配套产业产值达到235亿元,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支撑、新动力。

——民生目标。到2025年,全市配电网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提高至99.98%、100%,户均停电时间缩短至1.75小时;县级供电区配电网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提高至99.945%、99.999%,户均配变容量达到3.26千伏安/户。天然气利用率显著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一、构建多元能源供给体系

##### (一)大力推进太阳能开发利用。

立足我市太阳能资源和光伏产业基础优势,注重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坚持集中开发和分布式开发并举,因地制宜开展各类“光伏+”应用工程,不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努力实现光伏发电规模化和跨越式发展。到2025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超过1850万千瓦。

稳步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整合沿黄两岸风光、土地资源以及电网送出消纳能力,在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东南部、沙坡头区永康镇、中宁县喊叫水乡、鸣沙镇、余丁乡等地开发大型集中式光伏项目,建成沙坡头区“宁电入湘”配套中卫沙漠光伏基地以及沙坡头区永康、中宁县喊叫水百万千瓦光伏平价基地项目,支撑中卫市成为高比例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及外送通道配套新能源电源点。促进光伏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将光伏开发与荒山荒漠综合利用治理、枸杞种植、牧草种植、奶牛养殖、渔业养殖、沙漠生态旅游等相结合,因地制宜建设各类“光伏+”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带动各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结合已投运、在建及规划建设的风电场,充分发挥风、光资源的互补优势,推进风光互补电站建设。

加快开发分布式光伏资源。开展中宁县、沙坡头区、海原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加快分布式光伏在工业、商业、公共服务等各领域应用,提高城市清洁能源电力供应能力的同时有效降低用电成本。在屋顶资源丰富、配电网坚强可靠、电力负荷集中的中卫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和海兴开发区,科学选取工业厂房及附属空闲场地,统一规划、连片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市区、县城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物和大型停车场等,发展“自用为主、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学校、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图书馆、医院等公共建筑和构筑物,推广建设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结合绿色交通建设,大力推动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及两侧边坡、沙坡头机场等交通设施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统筹建设分布式

光伏发电系统。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影响景观的前提下,大力推动建筑一体化光伏、光储充一体化等分布式新能源发展。鼓励居民社区、家庭和个人发展户用光伏系统,重点在宣和镇、镇罗镇等地整乡整村推进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

扩大太阳能热利用。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以及宾馆、医院等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鼓励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应用;对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在不影响建筑物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居民用户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光热系统。在农村地区,巩固“阳光沐浴工程”成果,扩大太阳能热水系统普及应用。结合农村地区清洁供暖工作推进,在居民经济可承受前提下,探索主动、被动太阳能供热技术应用。

专栏1 “十四五”太阳能发展规划布局	
集中式光伏	建成“宁电入湘”配套沙坡头区600万千瓦中卫沙漠光伏基地及沙坡头区永康、中宁县喊叫水等百万千瓦光伏平价基地项目。
分布式光伏	建设中宁县国家级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县,建设沙坡头区、海原县自治区级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县项目,在工业园区、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等用电集中区域建筑物屋顶发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宣和镇、镇罗镇等地整乡、整村推进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
太阳能热利用	大力推广与建筑有机结合的太阳能供热技术,进一步扩大太阳能在建筑领域的应用。

##### (二)稳妥有序引导风电发展。

稳步推进集中式风电开发。加强风能资源精细化评估,深挖风能资源开发潜力,优化整合我市优质风能资源和土地资源,重点在沙坡头区南山、常乐黄套、蒿川及中宁县喊叫水、徐套乡和海原县树台乡、关桥乡等地开发集中式风电项目,建成“宁电入湘”配套中卫风电基地。优先采用轮毂高度不低于90米、单机功率不低于3兆瓦的先进技术风电机组,最大化利用优质风能资源。在风能资源相对偏低地区,统筹非技术成本和技术成本整体最低,探索低风速风电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风电装机规模超过450万千瓦。

鼓励支持分散式风电建设。充分挖掘、科学评估园区配电网接入消纳能力和风能资源潜力,在满足负荷中心周边用地、噪音控制等要求前提下,合理规划布局分散式风电项目。重点在高载能企业聚集的中

卫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周边外围规划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鼓励分散式风电与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等各类能源形式综合开发,共同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充分发掘市场化盈利水平。

专栏2 “十四五”风电发展规划布局	
集中式风电	建成“宁电入湘”配套中卫风电基地250万千瓦,其中沙坡头区南山、常乐黄套、蒿川等地建设10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中宁县徐套乡、沙坡头区蒿川乡等地建设7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海原县树台乡、关桥乡等地建设8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
分散式风电	在中宁县、沙坡头区高载能企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

### (三)加快推动水电项目开发。

加快开展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河段开发功能定位、水库淹没调查、移民安置计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案研究比选等前期工作,争取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早日立项、早日开工。加快开展中宁10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取得核准批复并开工建设。积极开展沙坡头区中卫三道墙160万千瓦、中卫黄草墙10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前期论证,做深做细项目选址。

专栏3 “十四五”水电重点项目规划布局	
常规水电站	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立项,水电装机规模200万千瓦。
抽水蓄能电站	开工建设中宁(10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开展中卫三道墙(160万千瓦)、中卫黄草墙(10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研究论证工作。

### (四)积极推进生物质能综合利用。

推动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天然气制取、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有效扩大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规模。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加强生物质资源调查评估,协调秸秆、林木剪枝等农林生物质资源作为能源原料、农业饲料的分配。

扩大生物天然气生产规模。积极推进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在畜禽养殖规模较大的沙坡头区和中宁县,扩大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规模,重点依托光明乳业奶牛养殖、中宁生猪养殖等大型农业产业布局,积极推进包含生物天然气制取、粪污环保处理、有机肥料加工生产的多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培育和创新

投资建设管理商业化模式,增加城乡天然气供应,促进有机肥大面积推广应用改良土壤。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动中卫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尽快达产达效、发挥效益,实现市域及周边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增长,适时启动中卫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作。

鼓励生物成型燃料利用。结合全市清洁供暖、农村散煤治理等工作,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在民用采暖、炊事等领域推广应用。积极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在城镇商业设施、公共设施及工业用户的应用,发挥布局灵活、负荷响应能力较强的特点,满足分散工商业用户供热、供气需求。

专栏4 “十四五”生物质能开发利用重点项目规划布局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启动中卫市垃圾焚烧二期发电项目。
生物天然气	依托光明乳业奶牛养殖、中宁生猪养殖等大型农业产业布局生物天然气项目。

### (五)科学有序发展燃煤发电。

发挥煤电托底保供作用,根据自治区能源发展和安全保供工作部署,合理建设先进煤电,机组全部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建设、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电力安全保供的前提下,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根据各县(区)、园区供暖用热用气需求,稳步推进城市和园区热电联产、背压式热电机组项目建设,构建以中卫热电、天元锰业热电联产为主的城市集中供热体系。大力推动市域内建成在运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重点实施中卫热电蓄热调峰改造,提高机组利用效率和灵活性。

专栏5 “十四五”煤电发展规划布局	
煤电项目	加快“宁电入湘”配套调峰煤电中卫热电4×66万千瓦扩建工程建设。完成中卫热电蓄热调峰改造。

### (六)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

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有序开展中宁县碱沟山矿区煤炭资源,推进瑞泰煤矿等尽快核准建设,释放先进煤炭产能,缓解区内煤炭供需紧张局面。采用先进采掘、洗选工艺,实现煤炭清洁开采。促进煤矸石、矿井水、煤矿瓦斯利用,提升煤炭开发综合利用效率,

稳步推进煤炭优质化加工、分质分级梯级利用、煤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示范项目。

<b>专栏6 “十四五”重点煤矿规划布局</b>
有序开采中宁县碱沟山矿区煤炭资源,推动瑞泰煤矿等项目复产。

**二、强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一)优化提升电网网架支撑。**

建设“宁电入湘”直流外送通道。全面落实国家“西电东送”战略部署,布局建设以输送新能源为主的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统筹我市及周边地区新建光伏、风电基地项目和配套调峰煤电项目。依托新增直流外送通道开展“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全面提升我市和自治区新能源电力外送规模,加快将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加强主网架建设。立足提高全市电网电力供应和区内外调配能力,加强我市与自治区750千伏主网架联络,加快750千伏天都山等重点工程建设。优化完善330千伏网架,增强对末端电网的支撑,解决局部电网断面“卡脖子”问题。推进330千伏电网向新能源集中发展地区延伸,不断提升我市电网输电能力、抵御事故风险能力及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升级改造配电网。科学规划布局110、35千伏变电站,加强城乡配电网薄弱环节建设,优化配电网网架结构,加快老旧设备、重过载设备治理升级,满足电力负荷增长和用户可靠供电的需求,全面适应分布式电源、储能系统、充电基础设施、电能替代等新业态快速发展要求。不断完善10千伏配电网结构,建成B类供电区域双环网+单环网、C类供电区域单环网+单联络、D类供电区域有效分组+适度联络的网架结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开展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在实现农村全通动力电的基础上,全面提高农村配网供电质量,重点解决网架结构不合理、电压不达标、供电可靠性低等问题,提高户均配电容量,加快农村电气化进程,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

深化智能电网发展。全面推进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鼓励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骨干光纤传送网、能源路由器等信息通信技术在电力系统的应用支撑,加快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控制系统、配电自动化、用电信息采集等建设,提高电网运行控制水平。全面深化配

电自动化应用,加快老旧变电站智能化改造,提高配电网智能装置配置比例,发挥状态监测、故障快速定位、故障自动隔离和网络重构自愈的作用,降低故障影响范围,加快恢复供电,逐步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自愈。进行网络状态的全监测和用户信息的全采集,实现主动控制和优化调节,满足分布式电源、微电网、储能系统、电动汽车等多元化用户的大量接入和互动需求。

<b>专栏7 “十四五”各级输配电项目规划</b>	
<b>电力外送通道</b>	建设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b>750千伏项目</b>	建设天都山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配套工程、杞乡750千伏开关站扩建工程、甘塘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宁夏西南部750千伏网架加强工程、中卫热电扩建送出工程、黑山峡水电站750千伏送出工程。
<b>330千伏项目</b>	建设永康、徐套、宏阳、红泉、江南、金沙、茂焯等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展华严、穆和、宏阳、徐套、红泉等扩建工程,建设杞乡、天都山330千伏送出工程,建设沙坡头-穆和等线路工程,建设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新能源基地、沙坡头区中宁县等大型新能源基地配套电网工程。
<b>配电网项目</b>	建设步云、骆驼山、恩和、牙齿沟、舟塔、双井、秀山、安家岘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陶园、孟家湾、高泉、麦家台、原套、双河、高岭等35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展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二)完善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多渠道保障油气供应。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油气供应主渠道企业以及国家管网公司的沟通合作,构建多渠道保障、多主体供给、网络化供应、灵活化调度的油气供应格局,保障优质油气产品供应。推动天然气供需双方签订中长期购销合同,督促上游天然气企业、城燃企业、重点用户做好合同期天然气用量预测,确保合同资源配置总量满足中卫供气需要。推动城燃企业做好与下游用户供气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将居民生活、燃气公交出租车等民生用气纳入保障范围。加强对天然气管网的监测,合理调配气量供给,通过气量置换调配、采购进口液化天然气(LNG)并网气化等方式增加供气量。完善应急调峰机制,统筹储气调峰设施和可中断调峰用户,制定特殊时期天然气

压减预案,必要时对工商业用气等进行限供、停供,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集中供暖、公共交通等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用气需求。全面放开成品油下游市场,吸引区内外成品油多渠道流入。督促天然气、成品油经营企业做好销售和库存的日常监控,统筹输运储销衔接,提高供应能力。

加快油气管网建设。扩大油气通道输送能力,有效保障油气稳定安全供应。配合做好西气东输三线中段、西气东输四线等过境天然气管道建设,实施中卫压气站二站工程,建设西二线、西三线和西四线跨越黄河备用通道工程,加强中卫市作为“西气东输”输配枢纽作用。加快我市与周边地区管道之间互联互通,构建多气源互补、联系畅通、运行灵活、安全可靠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根据中卫工业园区天然气消费增长情况建设中卫市第二气源项目。根据各县(区)、乡镇用能需求,提高支线通达能力、管道网络化建设,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在“十四五”初期建成海原县、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兴仁镇等地天然气管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逐步向农村地区推进天然气管网覆盖。重点向居民集中、用气需求较大的柔远、石空、鸣沙等中心镇、特色小镇延伸;进一步完善天然气已覆盖的市区和县城、中、高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做好新建居民小区配家庭院管网建设。

提升油气储销能力。大力推进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保障生产生活用气安全,统筹好政府、供气企业、城燃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的储气调峰责任和义务。加大力度推进天然气供气企业和城镇燃气企业建立商业储气设施,供气企业储气设施的储气能力不低于其年合同额10%,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设施储气能力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鼓励天然气重点用户根据自身用能需求建设用户级应急储气设施,进一步扩大储气设施规模。依托已建成汇合瑞达1.8万立方米LNG储气站探索调峰服务盈利模式,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增容扩建,力争“十四五”末期全市建成不少于5万立方米LNG储气设施。结合加油用气需求增长,合理布局加油(气)站,在新增和改建的道路以及网点不足的区域新建加油(气)站,鼓励发展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在南部山区等管网无法到达地区,围绕新农村建设,优化燃气储配站布局,配套建设智

能微管网,满足周边用气需求。

专栏8 “十四五”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天然气管网	建成西气东输三线中段(宁夏段)、西气东输四线(宁夏段)。建设中卫压气站二站项目。建设西二线、西三线和西四线跨越黄河备用通道工程。建设中卫市第二气源项目。建成海原县、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兴仁镇等地天然气管网,向居民集中、用气需求较大的柔远、石空、鸣沙等中心镇、特色小镇延伸。
储气设施	围绕供气企业、城燃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建设全市储气调峰设施,“十四五”末期全市LNG储气能力不少于5万立方米。

### (三)强化煤炭储运能力建设。

畅通煤炭供给通道。鼓励中卫热电等大型煤炭用户与周边煤矿签订长期协议,将宁东、固原地区及新疆、蒙西、陕北等地煤炭开采企业纳入全市煤炭供应保障体系。依托过境国家骨干铁路运输通道和中卫市公铁物流园,积极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散改集”,加强与铁路、公路运输的中转衔接,扩大煤炭吞吐和运转能力。推广公铁联运保障全市用煤需求,推进中卫热电铁路等输煤专用线路建设。加强与煤炭资源富集省份运输通道建设,加快打通“疆煤入宁”铁路物流新通道,开通常态化运营的点对点煤炭、焦炭敞顶箱班列运输,力争年均煤炭运输量突破百万吨。

加强煤炭储备。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的煤炭储备体系,提高煤炭应急保障能力。鼓励重点用煤企业因地制宜建设筒仓、储煤棚、储煤场等储煤设施,重点加强涉及冬季民生供热的中卫热电、天元锰业热电联产及供热企业冬季用煤储备,督导重点用煤企业严格落实不同时段最低最高库存要求,确保常态存煤水平达到15天以上。支持各企业通过签订代储、互保协议提高煤炭储备能力。着眼全区和我市未来用煤保障,适时启动面向东部、辐射西北、保障全区的中卫市煤炭物流交易中心建设。

专栏9 “十四五”煤炭储运重点项目	
运煤通道建设	建成宁钢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打通“疆煤入宁”铁路物流新通道,开通常态化运煤专列,力争年均煤炭运输量突破百万吨。
煤炭储备	适时启动我市煤炭物流交易中心建设,储煤能力达到2000万吨,引入现代物流理念,推动集散、储配、运输等功能为主的煤炭物流园区快速发展,实现煤炭产品及其他大宗产品交易一站式、便利化和公开透明的现代化市场交易。

(四)加快绿色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在城市住宅小区建成以自用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设施,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加气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道路旁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用充电设施,逐步完善重点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引导多方积极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构建智能高效充电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充电服务便利性、智能化水平。加强LNG加注站、CNG加气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条件成熟地区推进建设储/加氢站。

专栏10 “十四五”绿色交通配套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在新建小区、停车场按10%的比例配建慢充充电桩。

三、推动能源消费高效转型

(一)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合理用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将能源消费指标向能耗低、产出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减少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的依赖。依法依规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压减低效产能腾出能耗空间,推动现有产能能效限期达标,确保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加强能源消费动态监测和管理,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在重点用能单位全面覆盖。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增量,优先保障民生供暖新增用煤需求。

(二)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新建煤炭利用项目按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建设实施,引导高耗能、高排放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电代煤”“以氢换煤”,降低煤炭资源直接消耗规模。做好现役中卫热电、中宁电厂和在建天元锰业热电联产项目环保节能监督工作,加大全市自备电厂煤电机组节能和达标排放改造力度,确保成熟先进节

能减排技术有效应用,进一步降低供电煤耗。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窑炉等耗煤领域清洁化替代和节能环保综合改造,推广工业锅炉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技术。推动水泥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采用高效除尘、脱硫、脱硝及低氮燃烧、分级燃烧、智能控制等新技术实现超低或更低排放。鼓励以循环化发展模式高效利用焦炉煤气、煤焦油等副产品,实现经济综合效益最大化。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建立清洁煤配煤中心,推广先进民用炉具,合理划定煤炭禁止散烧区域,逐步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烧,鼓励天然气、液化石油气(LPG)、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

(三)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重点推进工业节能。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和低效用能设备,严格执行对铁合金、电解铝等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组织对中卫市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对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流程进行改造。鼓励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化、氯碱化工等产业拓展精深加工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综合能耗水平。全面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工业园区集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大力推行工业园区热电联产、余热余压余气利用等能源高效利用模式,重点推进中宁工业园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专栏11 工业领域节能重点工程

冶金制造	实施宁钢年产140万吨冶金焦、跃鑫冶炼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技术改造等项目。
建材产业	推进胜金水泥2×25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9兆瓦余热发电技改为5000(吨/天)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5000(吨/天)二代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等项目。
精细化工	推进瑞泰10万(吨/年)HDI及18万(吨/年)光气改扩建、蓝丰5万(吨/年)光气及配套精细化学品和农化产品等项目。
循环经济	全面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中宁工业园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推进交通领域绿色用能。大力提升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率先在公共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党政

机关、公共机构事业单位等新增采购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开展城区公交和环卫车、工业园区企业通勤车、沙坡头机场通勤车、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旅游定点线路的电动汽车更换，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70%以上，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45%以上。加快老旧出租车替代更新为新能源汽车，鼓励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提高新能源汽车利用比例。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宣传力度，引导家庭购车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推动绿色出行行动战略实施，加快推进通勤主导方向上的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宣传力度，引导家庭购车向新能源汽车倾斜。

专栏 12 交通领域绿色用能重点工程	
交通工具更新迭代	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事业单位等新增采购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70%以上。

提升建筑领域能效水平。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引导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深度和质量，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鼓励在公共建筑率先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结合清洁供暖工作加快推动城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进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在建筑终端推行用能清洁替代，大力发展户用分布式光伏、太阳能热水器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终端用能比例。

#### （四）倡导绿色能源消费方式。

围绕“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中卫”建设，大力倡导绿色用能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布全民旅游消费公约和消费指南，积极培育节约文化，使节约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引导城乡居民购买节能家用电器、交通工具、厨卫用品，发挥政府机关、学校等公共机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优先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实施公共机构采暖、空调、照明等系统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约水、电、煤、气、油和办公用品工作专项行动。

## 四、创新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 （一）延伸强化清洁能源产业链。

发挥我市新能源产业优势，依托“十四五”时期宁夏及周边地区光伏风电快速发展，以延伸补强产业链为着力点，聚焦装备制造、运维服务协同发展，加大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通过招商引资大力引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科学谋划“十四五”清洁能源项目开发模式，以资源开发带动装备制造、服务业蓬勃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反哺光伏、风电项目高质量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和清洁能源制造产业互促共进发展。全力构建以光伏风电制造业为主、储能和氢能等新兴产业共同发展、具有集群优势的清洁能源产业链体系，将我市打造为西部地区重要的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和要素集聚区。

完善光伏制造产业链。鼓励协鑫、隆基等大型光伏制造企业持续优化升级光伏硅材料生产，重点实施协鑫二期10吉瓦单晶方棒、贝盛年产5吉瓦高效光伏组件与配套材料产业集群等项目，力争2025年硅材料产能达到17吉瓦。以光伏单晶硅、多晶硅材料生产为基础，逐步向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展延伸。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的招商力度，争取与本地企业开展配套合作，重点引进硅棒切片、电池生产、组件封装等光伏制造全产业链企业落户中卫，并逐步吸引支架、跟踪系统、逆变器、电缆、光伏玻璃等辅材、耗材和配套设备企业聚集发展。

提升风机制造能力。依托风电整机装备制造发展基础，持续提高风电零部件本地配套能力，不断提高风电关键设备、核心部件的本地化率。引导全市黑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与风电主机企业合作，发展塔筒、叶片、轴承、齿轮箱、大型铸件、专用锻件等主要零部件制造项目，引进发电机、风机控制系统主要配套零部件生产研发企业，逐步培育构建集风电设备研发—零部件制造—风电整机—风电场建设—配套服务业于一体的完整风电产业体系。到2025年，力争风机生产组装能力达到700台，成为区内及周边省区风机供应基地。

加速储能装备产业升级。夯实储能正极材料生产基础，吸引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配套企业聚集。积极引进全钒液流电池、空气压缩储能等其他新

型储能装备制造企业。争取面向新能源开发、电动汽车、综合能源系统等不同终端应用场景的动力电池制造项目落户中卫。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和理念提质增效,重点攻关应用于不同终端应用场景的关键储能技术和材料,研发储能系统集成与智能控制技术,适应现代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生产服务业。依托中卫本地装备制造和清洁能源项目,拓展生产运维服务业务,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培育发展智能化电力管理、运行、维护等后市场服务业。培育科技型清洁能源服务企业,培养专业风电、光伏运维技术团队,打造形成服务本地、辐射周边的风电、光伏智能运维基地。

专栏 13 清洁能源产业链重点项目规划	
光伏制造	建设协鑫二期10吉瓦单晶方棒项目、贝盛年产5吉瓦高效光伏组件与配套材料产业集群项目;依托硅材料生产基础,吸引光伏制造全产业链企业聚集。
风电制造	建设引进发展塔筒、叶片、轴承、齿轮箱、大型铸件、专用锻件等主要零部件制造项目。
储能装备产业	建成中化锂电年产20000吨NCM正极材料及年产20000吨高镍三元前驱体项目等电池材料项目,力争到2025年全市电池正极材料产能达到4万吨。建成宁夏伟力德全钒液流电池项目。

(二)培育能源发展新业态。

积极发展新型储能设施。以市场化为导向,科学合理选择经济技术可行的路线,积极探索发展各类新型储能设施,不断增强区域能源系统调节能力。推动储能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应用的新模式、新业态,支持电储能系统作为独立电力市场主体参与电网调峰、调频、备用、需求响应支撑等多种市场服务,支持建设运营共享储能设施,鼓励风电、光伏项目优先租赁共享储能设施。发挥储电、储热、储冷在规模、效率和成本方面的各自优势,拓宽储能应用新场景,探索建设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氢储能和蓄冷、蓄热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

推进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秉持“多能互补、协调发展、扩大消纳、提高效益”的发展思路,优化新增新能源与储能建设模式,推动光伏、风电项目配置不低于装机规模10%、连续储能时长2小

时以上的储能配置。依托“宁电入湘”配套电源开发,积极探索“风光火储一体化”实施路径,推动储能与新能源场站一体化参与电网运行优化,实现平滑出力波动,提高通道利用效率和新能源电量占比。围绕中卫工业园、中宁工业园用能保障需求,以现代信息通讯、大数据、人工智能、储能等新技术为依托,整合园区周边风电、光伏、配电网设施和负荷响应资源,运用“互联网+”新模式,充分调动负荷侧调节响应能力;实施“绿电园区”试点工程,实现源、网、荷、储的深度协同和多向互动。

专栏 14 绿色能源就近消纳重点项目规划
依托“云天中卫”建设,实施中卫市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以中卫西部云基地为重点,开展风电、光伏、新型储能、智能电网、数据中心一体化综合应用实现以消纳新能源为目的的“新能源+数据中心”供电试点,助力中卫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绿色可持续发展。争取自治区批准中卫开展中卫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绿电园区”试点项目。

探索氢能产业应用。围绕全国和自治区氢能产业规划和发展布局,适时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领域率先启动氢能试点示范应用,探索通过财政贴息、资金奖补等方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企业根据需求适时建设、运营氢能基础设施。争取引进氢燃料电池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企业,开展相关技术研发示范试点。多渠道制氢保障周边氢能需求,发挥我市氯碱产业基础优势,支持利用氯碱余氯为主的工业副产提纯制氢;鼓励电力开发企业结合平价光伏、风电技术进步、成本下降、电网消纳等情况,有效整合风电、光伏发电、低谷电力等电解制氢,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试点项目。

(三)推动智慧能源发展。

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加快“云大物移智链”与能源电力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设施智能化改造,促进能源监测、调度运行和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构建开放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体系。以中卫、中宁工业园区能源供应系统为重点,推动能源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电力系统的智能化建设,有效对接油气管网、热力管网和其他能源网络,促进多种类型能源网络互联互通和冷、热、电、气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调运行,建设集能源供给、能源网络、能源负荷、

能源储运、调度控制、智慧应用、商业模式于一体的智慧综合能源系统。

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针对楼宇、社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用能对象,依托电力、燃气、热力、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传统能源与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探索建设高效协调的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鼓励中卫市供热、供气企业构建以“云大物移智链”为技术支撑的能源管理平台,创新开展能源规划和节能改造服务、能源管理和运维服务、能效诊断和提升服务、需求管理和需求响应服务、投资运营服务、用能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能源交易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综合能源服务,促进能效提升和新能源消纳。

(四)提升存量新能源项目质量效益。

按照“提升优化存量”的原则,以保障安全性、市场有序性为前提,在条件成熟时稳妥推进早期开发光伏、风电项目技术改造,提升存量项目经济性和安全性。重点围绕中卫市2015年前开发建成超过69万千瓦风电和60万光伏项目,运用新技术更新、改造和升级老旧新能源场站主要设备,提高存量新能源项目发电能力和发电效率,力争腾出土地资源用于新项目开发建设。

## 五、提升能源普遍服务水平

(一)推动城乡电气化发展。

大力推进终端用能电能替代。结合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全面开展农业、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终端用能电能替代。大力提升农业生产、乡村产业电气化水平,在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环节推广机井电排灌、农业大棚电保温、电动喷淋、电烘干等成熟电气化技术,在牲畜水产养殖推广电孵化、电制氧、电动清粪除菌等技术。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蒸汽)的行业,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应用。在黑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普及推广电阻炉、中频炉、高频炉。加快推动电动汽车普及应用,持续扩大电动汽车市场应用领域和规模。普及推广炊事、卫浴、取暖、制冷等高效电器产品,逐步淘汰煤炭在建筑终端的直接燃烧。

开展“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围绕用电报装时间、环节、成本、供电可靠性等“获得电力”关键指标,积极

借鉴银川市等营商环境一流地区标准和经验做法,针对不同用户类型分类施策,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用电可靠性,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电力”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面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三省”服务)等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底前,实现居民和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全覆盖,其中非居民用户办电时间减至15个工作日内,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二)扩大天然气消费覆盖范围。

依托国家干线和自治区主干管网,加强覆盖各县(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区天然气保障水平,完善城镇燃气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炊事、卫浴天然气产品普及率。支持城市供气管道向有条件的城镇、农村社区等区域延伸覆盖,在供气管网无法到达的,因地制宜采用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多种形式结合微管网建设,提高偏远及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全面提升农村用能质量。推动天然气在燃气、交通、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应用,在落实气源的情况下有序推进“煤改气”,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和公共服务领域天然气消费水平。

(三)加快推进清洁供暖。

持续扩大超低排放热电联产清洁供暖范围,鼓励中卫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向周边乡镇延伸,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范围,推进中宁县天元锰业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强海原县等地供热燃煤锅炉环保达标排放监管。坚持从实际出发,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按照“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确保人民群众可承受,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工程。结合城乡生物质资源条件,加快发展中小型生物质锅炉项目,在农村地区大力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散烧煤。将太阳能供暖与其它清洁供暖方式科学搭配,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供暖。鼓励发电企业通过电力交易参与电供暖,探索实施风电供暖。

(四)有效降低社会用能成本。

全力配合自治区做好构建有效竞争的能源市场

结构和市场体系,加快放开电力、天然气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的能源价格机制,还原能源商品属性。对西部云基地等重点用电企业,鼓励其深入参与全区电力市场交易降低电价;鼓励用电成本较高的工商业用电企业利用厂区空地、厂房屋顶、停车棚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充分利用平价上网与工商业用电价格差,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有效降低用电成本。鼓励西部云基地等重点用电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试点,通过直接交易实现降低用电单位成本和提高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的双赢局面。紧扣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积极争取自治区对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优势产业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支持,享受优先交易权。适时开展天然气非居民大用户直供气方案,城燃管道代输只收取配气费,有效降低用气成本。在民生用能领域,严格落实居民生活阶梯电价、清洁供暖峰谷分时电价和天然气阶梯价格,鼓励居民合理用能。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供暖、天然气等价格上涨的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用能需求。

## 六、加强能源领域开放合作

### (一)加强区域间能源领域合作。

坚持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开放合作的能源供应体系,畅通区内外能源供需互联渠道,拓展煤炭油气供应来源,扩大电力有效外送。加强与宁夏和甘肃、内蒙古、陕西等周边地区合作,在煤炭利用、光伏风电开发、装备制造业协同发展等方面与周边地区共同谋划,建立多领域、多层次的协同关系,实现科学合理的区域分工、差异化发展;做好产业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工作,谋求产业良性互动,实现合理分工,避免下游产业雷同和重复建设,防止出现恶性竞争。

### (二)深化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

继续加强与技术水平先进、资金雄厚、信用良好的全国大型能源企业的战略合作,推进已签署合作协议的落实,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市太阳能、风能资源的开发。助推全市能源企业“走出去”、将区内外企业“引进来”,推进我市能源企业与区内外能源企业开展技术研发、项目开发等广泛合作,争取更多能源企业 and 国家战略项目落户我市,提高我市能源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

## 七、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

### (一)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把握银东、灵绍直流以及宁夏至湖南直流外送电通道优势,引导新能源企业全面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不断扩大跨省跨区交易规模提升效益。开展“风光火打捆”电力直接交易模式,加强新能源项目与传统煤电企业合作,释放改革红利,提高新能源交易电量规模的同时为降低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创造空间。鼓励自备电厂与新能源项目开展自备电能替代发电交易,深挖内部用电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新能源替代电量规模。鼓励我市煤电机组积极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通过深度调峰等获得辅助服务收益,拓展新能源消纳能力。积极争取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进一步激发分布式发电在用户侧的节能性、经济性等优势。

引导规范电力市场主体活动。加强规范电力市场主体行为监管,引导电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交易活动。加强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督促燃煤自备电厂落实电力调度等各项运行管理规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照“两个细则”参与电网辅助服务考核与补偿。引导新能源企业按照能源监管机构要求开展快速频率响应等技术改造,提高新能源项目适应性,积极参与全区辅助服务市场。

### (二)加快油气体制改革。

加快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政策,围绕全国“X+1+X”的市场体系建设要求,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推动油气市场投资多元化。加大油气下游配售主体培育力度,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制度,健全市场退出机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油气输运储备设施投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合资建设、共同运营,进一步扩大油气输运储备设施规模,保障生产生活用能安全。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及配套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进入炼化和销售领域。

配合建立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动天然气价格改革,配合自治区做好天然气管道运输和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严格信息公开,维护市场秩序,科学准确合理制定和调整天然气管输价格、配气价格。减少或消除工业用户

与民用用户在输配价格和终端气价上的交叉补贴,降低天然气综合使用成本,落实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公平开放。

适时建设中卫天然气交易中心。紧随全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适时启动中卫市国家级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把握我市具备的国内管道天然气交割和调峰交易的便利条件,建设全国天然气市场基准定价枢纽,有效核算各地门站价和终端价格,实现天然气现货、期货交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带动中卫市、自治区和西北地区经济发展。

## 八、保障能源领域安全生产

### (一)加强应急保供能力建设。

加快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应急保供制度建设,明确和落实政府部门、煤电油气供应链相关企业在应急预警、应急储备、应急决策、应急响应等环节承担的责任。强化对能源生产、中转运输、消费库存等市场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预警,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能源应急监测预警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响应的科学性、及时性。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做好能源储备与能源应急调运工作,畅通信息上报渠道,稳定市场预期,保障能源市场的正常运行和价格稳定。加大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排查治理力度,全力补齐短板、促进互联互通,切实增强能源基础设施可靠性和韧性。

### (二)加强油气管道保护。

健全管道保护制度。落实管道规划、施工、运行责任主体,完善健全规章制度,夯实全员保护岗位责任制。加强管道保护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履行管道保护监管职责,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严格防范管道本体风险,有效应对对自然风险及社会风险。强化管道运营企业与应急管理、能源主管、公共安全等部门工作联系,形成政企监管合力,加大对违章占压、第三方破坏的整治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广泛开展管道保护宣传,向建设规划、勘察设计等单位定向开展管道宣传培训,增强全社会管道保护意识。

加强风险防控能力。督促企业针对辖区油气重点管网采取视频监控设置、断线报警系统等智能化手

段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推广数字化巡检系统、人工巡线方式相结合,辅助采取无人机巡查、监控侦测等技术手段提高巡线效果,及早识别外部活动、地质灾害等危害管道安全问题。对穿越人口密集区域的管道以及重点部位、关键防范点,采取加密巡线、视频监控、标示加密、宣传走访等措施加强管理,确保管道安全问题能够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置。

加强管道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管道企业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事故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推进企业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反应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管道企业应急维护抢修能力建设,配齐应急抢险抢修工具、应急物资、安全检测、个人防护等装备。

### (三)加强电力安全生产。

防范人身安全事故。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监管措施,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制度,及时消除和减少事故隐患,避免电力建设工程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加强安全文化引导,提高电力从业者自觉安全行为意识,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技能培训,加大安全技能实操训练力度。加强电力建设现场安全监管,规范现场作业管理,重点落实施工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达标,及时消除和减少事故隐患。

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健全设备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重要电力设施安全防护。推进电力系统规划管理,统筹电源、电网、用户的发展规划和建设时序,有序开展电力建设活动。加强市县能源主管部门对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协调指导,强化电力设施保护风险隐患排查,掌握本地区、各电力企业风险管控情况,提升网源荷储全面互动和协调平衡能力,提高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积极发挥分布式电源支撑保障作用,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灾难抗灾能力。

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完善政府指导协调、企业具体负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电力应急管理体制。制定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发挥预案在应急处置中的主导作用,开展实战化、基层化、常态化、全员化应急演练,提高大面积停电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建立能源主管部门、应

急管理部门和各电力企业间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开展电力抢险救援,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加大应急救援设施、应急保障队伍、应急通信和应急经费等保障投入,提升极端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

##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以能源安全战略为主线,坚持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发展原则,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有效控制全市二氧化碳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按替代煤电消费来测算,预计每年相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600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6300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6550吨,减少烟尘排放约1250吨,环境和生态保护效益显著。

### 二、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

充分发挥能源规划对能源发展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做好区域发展规划和能源供需平衡的衔接,认真执行能源项目开发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我市环境功能区划各项要求,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全过程跟踪辨识环境影响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能源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严格新建煤电机组环保准入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确保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实施现役机组节能降耗改造,加强电厂脱硫设施运行监管,加强煤渣、脱硫副产品、脱硝副产物等固体废弃物的合理利用与处置,减少对水体、土壤等的影响。煤炭开采全面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从源头减轻煤炭开采对生态、地下水资源的破坏和环境污染,重点解决地下水渗透、开采沉陷等环境问题,做好水土保持、废弃物利用、塌陷地治理等工作。加强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修复,降低风机运行噪

音和电网电磁辐射等区域性环境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做好垃圾渗滤液、气态二噁英和飞灰排放等环保治理。输变电工程要采用先进技术优化施工方式,合理安排防护距离,降低电磁辐射、噪音等环境影响。石油、天然气储运设施在选线、选站场过程中尽量避免穿越环境敏感区,减少耕地占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防止发生泄漏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强化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由能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推进、各县(区)政府和能源企业细化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机构间协调联动,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整体合力。建立能源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在规划实施中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结合能源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必要时按程序对规划进行中期调整。强化能源监管,充分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对辖区内能源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察工作。完善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督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年度能源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二、加强能源规划引导

强化能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相关重点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做好与国家、自治区能源规划的对接,积极争取重点能源建设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能源规划。发挥规划对全市能源发展的引导作用,规范县(区)级能源规划和本地大型能源企业规划编制,实行公布实施前备案制度。强化能源规划对产业布局 and 项目的调控约束,建立能源规划与项目一体化管理机制,以能源规划为依据进行能源项目核准。

### 三、完善能源支持政策

加强能源政策研究,发挥政策引导、支持、促进作用,研究利用投资补助、财政贴息、地方立法、税收优惠、价格政策等多种手段,加大对清洁能源发展、节能降耗、能源科技创新、能源安全生产、能源普遍服务等

方面的支持力度。根据我市实际,积极落实并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激励政策,促进风电、光伏、储能、氢能、能源装备制造等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鼓励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 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积极推动纳入本规划的重大能源工程项目实施,完善能源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对列入国家和自治

区规划的重大能源项目,优先配置资金、土地、环境容量、能源总量等要素资源。加强重点能源项目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实施进展,积极协助项目业主解决建设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强化能源项目全过程监管,防止违规建设,保障能源项目建设规范有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能源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力度。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新材料产业是自治区、中卫市的重点产业之一,为进一步加大新材料产业培育力度,实现新材料产业扩规、提质、增效,促进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支持政策措施如下:

一、鼓励新材料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对首次升规入库的新材料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投产当年入规的新材料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以上的新材料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打造新材料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的,在享受国家级400万元、自治区级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引导新材料企业对标发展。

三、围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引进的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达到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的,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大力推动新材料行业数字化转型,对新材料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认定为工业互联网发展应用类试点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五、对新材料企业被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新材料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强化产业技能人才培育,支持引导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积极与企业对接,实施订单式岗位技能提升、就业技能培训、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推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有效衔接、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用工培训体系。

七、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全职或柔性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享受自治区和中卫市相关的人才支持政策。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托举人才等人才培养项目,选派骨干人才到区内外高校、企业等进行研修培养。

八、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工业园区内的新材料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引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新材料企业工业用地可按照工业产业生命周期和企业实际需求实施“弹性年期”出让,灵活设置供地年期,减轻企业负担。

九、对在全区有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类项目优先给予用能、用水和用电等要素保障。

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新材料生产企业提供信贷

支持,特别是对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化工项目以及“链主”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同时支持各类银行针对新材料企业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专利质押等多种金融产品。

十一、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支持新材料产业领域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二、对县(区)在自治区新材料产业年度综合考核中进入全区前一、二、三名的,依据考核结果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对招商引资的重大新材料产业类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

十四、对成功引进新材料招商引资项目(指从中卫市域外引进并落户在中卫市域内,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投资实体项目)的个人、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支付”的原则,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十五、具体奖励办法,每年度由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进行认定,经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小组初审后,并按程序报请市委、政府审定后,予以兑现。

十六、本政策措施由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中卫市建筑节能工作,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低碳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对全市建筑节能工作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本规划,以指导中卫市建筑节能工作持续、有效、全面开展。

### 一、“十三五”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中卫市建筑节能工作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实现了由点到面逐步开展,整体情况如下:

(一)建筑能耗现状。全市建筑行业发展迅速,建筑规模快速扩大,截至2020年末,新建建筑面积共约671.19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居住建筑379.34万平方米,新建公共建筑291.85万平方米。另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也有序稳步推进,共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74.36万平方米。随着建筑规模扩大,经济服务要求提高,生活水平提升,用能强度增大,全市建筑能耗增长迅速。

(二)建筑节能工作成效。围绕全市节能减排总体目标,建筑节能工作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在原有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

1.新建民用建筑由试点向全方位推进,实现了两个100%的节能标准执行率。新建建筑陆续全部实行建筑节能备案制,且逐步实施强制标准,对新增建筑实现了源头管控。新建居住建筑全部按照国家最新《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设计和建造。新建公共建筑全部按照国家最新《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设计和建造。建筑节能工作从试点到全方位推行,完成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建筑节能

标准设计和建造的目标,全市累计建成执行以上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面积671.19万平方米。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稳步推进。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展开,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逐渐由单体建筑扩展到居住小区,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涵盖了政府办公楼、商场、宾馆等大型公共建筑。此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体系逐渐完善,在节能改造的过程中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根据各类既有建筑的特征采用适宜、经济效益好的改造技术逐渐成为节能改造工程实践的主要原则,节能改造措施也逐渐由单项节能措施向综合技术集成方向发展。全市累计完成节能改造建筑面积174.36万平方米。

3.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逐年增长。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抓手,积极培育适合中卫市特点的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大力发展太阳能光电和光热、浅层地热能、水源热泵等技术,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涌现了一批技术水平先进、节能效果好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得到了中央财政的支持,起到了较好的示范效应。2019年,沙坡头区组织实施了可再生能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采用太阳能光热+热泵供暖技术,11个乡镇53个村委会安装太阳能与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综合应用供暖系统,为村委会解决冬季取暖与夏季制冷问题。对53个村委会安装分体式平板太阳能热水系统1套,为村委会提供日常生活热水。采用太阳能光热+热泵供暖技术,对常乐镇进行农宅供暖改造。通过创新技术的示范,带动了周边乡镇对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应用与推广。海原县采用太阳能热水技术应用面积84371m<sup>2</sup>,其中海原县向阳安置区,建筑面积65761m<sup>2</sup>,海原县“十二五”老城区劳务移民安置点项目施工(二标段),建筑面积11930m<sup>2</sup>,海原县2020年公租房项目(电商物流园3#、4#)二标段,建筑面积6680m<sup>2</sup>。

4.积极开展了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创建活动。全市开展了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创建活动。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

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施工实施指南》等有关规定。通过这些措施,树立了一批节约型工地绿色施工样板工程。

5.建立了建筑节能项目扶持资金。全市通过积极创建建筑节能试点示范项目,以点带面,让建筑节能各项工作得以平稳较快发展。为鼓励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市级财政安排支持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共计4063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执行节能标准65%及以上的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达到50%及以上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应用的示范项目。

6.加大了科研投入力度。从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研制、民用建筑围护结构保温系统的开发、新建建筑节能技术集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市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方式、低能耗居住建筑建设模式等多方面进行研发创新,并将成果进行了推广。

(三)当前存在主要问题。“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筑节能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具体工作开展中还存有一些问题。

1.政策法规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建筑节能工作的推进目前主要依靠政府管理部门,在落实各项节能工作制度过程中,因缺乏一定的法律法规依据与支撑,使得建筑节能推动进程受阻。其中包括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贯彻缺乏保障、对既有建筑改建扩建活动缺失节能监控、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

2.建筑节能标准体系的本地适应性有待提升。现行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多数都是以国家标准为主,有关条文标准并不完全适应中卫地区特有的气候特征,有关建筑节能规范体系的本地适应性问题日益突出。同时,建筑节能是系统工程,系列节能标准规范的配套体系化需求也日益凸显。

3.建筑节能管理体制有待完善。建筑节能工作涉及到各类民用建筑,主要有居住建筑、办公楼宇、宾馆酒店、商场、高校、医院等,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它们分别归属不同的政府部门行政管辖,其建筑功能类型与能耗特点存有很大差异,目前的管理机制存有监管力度不均、缺乏统筹等问题。

4.建筑节能激励制度仍需完善。当前建筑节能工作在很多方面存在市场失灵的现象,一直是由政府

推进。难以对建筑业主、开发商、施工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等市场各主体的约束机制的缺位,使激励机制政策功效无法完全显现,对各利益主体的行为规范引导有限。

##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新发展阶段的开局起步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期,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一方面,建筑市场作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阵地,在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人民群众对住房的要求从有没有转向追求好不好。建筑业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思路,将扩大内需与转变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路。

随着城市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建筑用能供需矛盾将更加强烈。首先,随着城市功能转换及提升、城市多个副中心的建立、市郊区城镇化发展快速、城市基本设施重大工程的推进完善,致使各类型的公共建筑需求激增,公共建筑能耗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其次,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和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将促使人们对居住条件的改善需求,用能设备增多,居民生活用能需求的刚性增长趋势明显。此外,自然灾害、极端气候频现,也进一步加剧了建筑能耗的攀升速度。每年夏冬季用电负荷峰值屡创新高,在给城市安全供能带来了严峻挑战的同时,也给建筑节能工作带来重大压力。

“十四五”是中卫市面临重大变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实施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作为中卫市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节能工作任务艰巨。

## 三、“十四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十四五”期间,全市建筑节能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低碳型城市为目标,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为核心,立足全

市发展新阶段、新要求,全面落实节能减排战略方针,坚持绿色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形成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新局面,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行政监管,推进技术进步,完善标准规范,注重市场引导,强化舆论监督,实现全社会增强建筑节能共识,全面推进建筑节能目标,全方位落实建筑节能措施,确保全市节能目标顺利实现。

(二)工作原则。“十四五”期间,全市建筑节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相结合,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树牢可持续发展理念,因地制宜,与总体目标相接轨,突出先进性、可操作性、可量化性和可核查性,依法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全力推动建筑节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重点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不断完善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建筑节能工作机构,加大建筑节能的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开展低碳城区试点建设。具体目标如下:

1.对新建建筑继续100%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节能标准执行设计建造外,积极稳步推进建筑执行更高节能标准。

2.实现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3.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建筑面积290.6万平方米,其中城区改造建筑面积208.6万平方米,农村改造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

4.每年组织开展能耗统计,每年完成5栋建筑分项计量监测系统的安装;每年完成5栋左右建筑的能效公示工作。

5.实现建筑中安装太阳能光热面积75万平方米。

6.完成创建绿色建筑面积90万平方米以上,启动至少2项低碳城区建设工程。

7.实现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沙坡头区和中卫市要达到25%以上,海原县要达到20%以上。

#### 四、“十四五”建筑节能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在巩固“十三五”成果的基础上,坚持观念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工作创新,重点

推进以下任务,确保全市建筑节能目标顺利完成。

(一)新建建筑节能。新建居住建筑自2022年起逐步推行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为75%、新建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为72%的节能设计标准,通过试点示范工程,逐步推广实施更高节能标准,在原有基础上节能20%~30%。加强保障性住房的节能建设,采用系列经济高效的节能技术,严格贯彻实施节能标准。对于特殊功能的大型公共建筑,将制定相应的评价、管理措施,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共建筑的节能设计标准。同时,在新建建筑施工、验收、运营管理等环节应加强对贯彻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进一步推广能效测评标识制度。

(二)既有建筑改造。坚持观念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继续有重点地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降低建筑能耗,提升能效水平。对既有建筑重点开展非节能外墙、屋面、门窗、空调系统、照明系统改造;增加屋顶绿化、遮阳设施等节能措施。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既有建筑总量为5641.89万平方米,其中城区既有建筑总量为1728.16万平方米,占比30.63%,县城既有建筑总量为1353.88万平方米(中宁县城928.88万平方米,海原县城425万平方米),占比24%,农村既有建筑总量为2559.85万平方米(沙坡头区农村775.45万平方米,中宁县农村986.7万平方米,海原县农村797.7万平方米),占比45.37%。

中卫市既有建筑情况汇总表

区域	既有建筑(万㎡)	既有居住建筑面积(万㎡)	既有公共建筑面积(万㎡)
城区	1728.16	1061.8	666.36
县城	1353.88	836	517.88
农村	2559.85	2174.7	385.15
合计	5641.89	4072.5	1569.39

中卫市2021-2025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建筑面积290.6万平方米,其中:城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8.6万平方米,计划改造19700户(沙坡头区计划改造48.6万平方米,计划改造5943户;中宁县计划改造132.0741万平方米,计划改造11572户;海原县计划改造27.995万平方米,计划改造2185户)。农村改造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其中:沙坡头区计划改造23万平方米,中宁县计划改造26万平方米,海原县计划改造33万平方米。

## 中卫市 2021-2025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详细计划列表

## 沙坡头区 2021-2025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年份	项目实施地点 (小区名称)	计划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改造 栋数(栋)	建筑平均 层数(层)	建成时间 (年份)	房屋结 构性质	计划改造 户数(户)	计划改造内容	备注
2021	广厦花园	6.13	21	6	2001	砖混	678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供热 管网改造	
	广厦新村				2003				
	王氏楼				2000				
	东园家属楼				1998				
2022	新花园	4.7	18	6	2005	砖混	690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供热 管网改造	
	星河一期				2004				
2023	铭城家园北区	15.36	47	6	2001	砖混、钢 筋混凝土	1725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供热 管网改造	
	东方家园				2005				
	文萃家园				2004				
2024	世纪花园A区	7.98	31	6	2004	砖混、钢 筋混凝土	1324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供热 管网改造	
	世纪花园B区				2004				
	世纪花园C、D区				2004				
	高氏楼、马氏楼、 韦氏楼				2001				
2025	应理嘉苑	14.43	50	6	2004	砖混、钢 筋混凝土	1526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供热 管网改造	
	上游新村				2005				
	阳光家园				2004				
	合计	48.6	167	6			5943		

注释:1.2021年填报已完成改造任务。

2.房屋结构性质:砖混、框架、剪力墙。

3.计划改造内容: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外墙保温、屋面保温、门窗等);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等。

## 中宁县 2021-2025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年份	项目实施地点 (小区名称)	计划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改造 栋数(栋)	建筑平均 层数(层)	建成时间 (年份)	房屋结 构性质	计划改造 户数(户)	计划改造内容	备注
2021	农行小区	1.729	10	4	1996年	砖混	214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建行小区一区				1995年				
	公路小区一区				1994年				
	南街新村				2001年				
	原水管处家属楼				1996年				
	保险小区				1996年				
	农机推广小区				1997年				
2021	食品小区	4.42	12	4	1997年	砖混	277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农信联小区				1996年				
	剧团小区				1996年				
	盐业小区一区				1988年				
	盐业小区二区				1999年				
	五金小区				2000年				
	商贸小区				1994年				
	建行小区二区				1994年				
	影剧院小区				1991年				
	华夏小区				1995年				
2021	红宝家园	7.69	30	4	2001年	砖混	225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宁安乡小区				1995年				
	红宝职工楼				2003年				
	景苑小区				2002年				
	广场佳苑				2003年				
	农机小区				1998年				
	七星渠小区				1999年				
	固海小区				1997年				
	信用社小区				1992年				
	乳品小区				1999年				

年份	项目实施地点 (小区名称)	计划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改造 栋数(栋)	建筑平均 层数(层)	建成时间 (年份)	房屋结 构性质	计划改造 户数(户)	计划改造内容	备注
2021	镇政府小区	4.635	17	4	1990年	砖混	515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供销社小区				1990年				
	兴茂小区				2000年				
	线路工区				2000年				
	中宁中学小区				1997年				
	公路小区二区				1986年				
	赢嘉小区				2000年				
	运管小区				1990年				
	招待所小区				1996年				
	水保旧居				1995年				
2021	水保新居	8.282	28	4	2002年	砖混	811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电厂家园				1998年				
	液化气小区				1998年				
	地税小区				1998年				
	商城邮政小区				1997年				
	物资小区				1997年				
	宁安开发楼				1994年				
	商城西楼				1997年				
	金帝综合楼				1996年				
	金帝小区				1998年				
2021	张富绪小区	3.155	14	4	2000年	砖混	325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葛文俊小区				1996年				
	信用社小区				1997年				
	医药小区				1989年				
	张福庆小区				1997年				
	三立居小区				1997年				
	地矿小区				1993年				
	水文小区				1990年				
	石油小区				1994年				
	金丰小区				1998年				
总计	2021年	29.911	111	/	/	/	2367	/	
2022	碱沟山小区	5.3277	22	4	1990年	砖混	651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水泥小区				1990年				
	科委小区				1990年				
	社保小区				1998年				
	振兴20-21号楼				1994年				
	教育土地小区				2000年				
	一小小区				1990年				
	振兴小区9-10号楼				1996年				
	计生小区				1993年				
	振兴小区2-3号楼				1996年				
2022	振兴小区4号楼	4.6968	17	5	1996年	砖混	567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振兴小区5号楼				1996年				
	振兴小区6号楼				1999年				
	振兴小区7-8号楼				1999年				
	振兴小区13号楼				2000年				
	振兴小区14-15号楼				2000年				
	振兴小区16号楼				2000年				
	宁新小区4-7号楼				1993年				
	宁新小区1-3号楼				1993年				
	法院小区				1998年				
2022	泰安小区	3.6304	15	4	1998年	砖混	419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公安小区				1995年				
	殷庄城建东西楼				1998年				
	殷庄城建南北楼				1998年				
	粮食小区				1995年				
	粮食加工厂小区				1995年				
	人行小区				1995年				
	振兴综合				2000年				
	振兴城建小区				1996年				
	农机2号				1996年				

年份	项目实施地点 (小区名称)	计划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改造 栋数(栋)	建筑平均 层数(层)	建成时间 (年份)	房屋结 构性质	计划改造 户数(户)	计划改造内容	备注
2022	振兴小区28-29号楼	3.922	24	4	2000年	砖混	645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食品开发楼				1999年				
	商城东楼(一)				1997年				
	工行小区				1998年				
	粮食局家属楼				1997年				
	红苑小区				2000年				
	商城东楼(二)				1997年				
	供电小区				1992年				
	李宁善楼				1998年				
	曹建华楼				1997年				
2022	一七七小区	7.5413	20	4	1992-1999年	砖混	731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柳琴自建楼				1996年				
	育才东苑5-8号楼				2005年				
	振兴小区25-26号楼				2003年				
	振兴小区22号楼				2005年				
	枸杞西苑				2005年				
开元新居	2001年								
总计	2022年	25.1182	98	/	/	/	3013	/	
2023	大庆自建南楼	4.7282	15	4	2000年	砖混	384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大庆自建北楼				2000年				
	百货小区				1988年				
	针织新居				2000年				
	社保小区				1998年				
	公路小区				1994年				
	皮件小区				1988年				
	食品小区(宁红宝小区)				1997年				
	县医院小区				1985年				
	质监小区				2000年				
2023	西街原餐饮服务公司楼	3.26	17	4	1998年	砖混	218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原预制厂家属楼				1998年				
	西街商住楼				1992年				
	北街商住楼				1996年				
	三中家属楼				1995年				
	粮油小区				1991年				
	鑫磊小区				1998年				
	董引录自建楼				1999年				
	西街农行小区				1997年				
	吕庆华小区				1998年				
2023	孙洪德楼	3.512	12	4	1998年	砖混	299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张洪庆楼				1999年				
	沈永庆楼				1997年				
	付克俭楼				1997年				
	城关村楼				1991年				
	粮食局楼				2000年				
	商城东楼				1997年				
	宁苑北楼				1998年				
	宁苑中楼				1998年				
	供销商场				1992年				
魏国明自建楼	2001年								
总计	2023年	11.5002	44	/	/	/	901	/	
2024	惠立华楼	20.8894	93	4	2000年	砖混	1717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北街新村楼				1994年				
	招财小区楼				1994年				
	石桥小康村				1997年				
	宁华小区				1999年				
	宁华家园				1999年				
	石桥小康楼				1998年				
	东街商住楼				1992年				
	红扬小区				2000年				
	枸杞东苑				2005年				

年份	项目实施地点 (小区名称)	计划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改造 栋数(栋)	建筑平均 层数(层)	建成时间 (年份)	房屋结 构性质	计划改造 户数(户)	计划改造内容	备注								
2024	惠春楼	15.24	54	5	2002年	砖混	1188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槐成福楼				2002年												
	白怀录楼				2001年												
	红枸杞商贸楼				2003年												
	广场花苑				2004年												
	南河子花园1-13号楼				2004年												
	石桥新村				2005年												
	宁新东区				2004年												
	宁新西区				2004年												
2024	世纪西苑	8.8397	23	5	2003年	砖混	599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世纪东苑				2003年												
	平安家园				2003年												
	恒达家园				2003年												
	车站小区				2003年												
	育才南苑				2004年												
永昌家园	2002年																
总计	2024年	44.9691	170	/	/	/	3504	/									
2025	河滨家园	1.8714	9	4	2003年	砖混	178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民族家园				2002年												
	红宝南苑				2003年												
2025	红宝北苑	9.113	29	5	2002年	砖混	818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荣华苑一二区				2005年												
	国税小区				2002年												
	振兴小区18、19#				2002年												
	育才东苑5#-8#				2005年												
	中银家园				2005年												
	紫金苑小区				2004年												
	南街新村				2001年												
绿苑	2002年																
2025	开元新居	5.8112	19	5	2001年	砖混	416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迎宾苑				2004年												
	气象局小区				2001年												
	立新综合楼				2003年												
	张元庆综合楼				2001年												
	汽保小区				2002年												
	运输公司				2004年												
	二水厂				2004年												
	周金科自建楼				2001年												
	2025				工商小区					3.78	12	5	2002年	砖混	375	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配套 管网改造,雨水蓄排、绿 化、健身器材、停车位、车 棚,充电桩,门禁等	
					沈伟庆自建楼								2002年				
天仁一区		2004年															
天仁二区		2005年															
宁苑南楼		2003年															
总计	2025年	20.5756	69	/	/	/	1787	/									

注释:1.2021年填报已完成改造任务。  
2.房屋结构性质:砖混、框架、剪力墙。  
3.计划改造内容: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外墙保温、屋面保温、门窗等);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等

### 海原县2021-202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年份	项目实施地点 (小区名称)	计划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改造 栋数(栋)	建筑平均 层数(层)	建成时间 (年份)	房屋结 构性质	计划改造 户数(户)	计划改造内容	备注
2021	老建行小区	2.07	10	5	2000	砖混	206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供热 管网改造	
	中医院小区				2000				
	电信局小区				1999				
	县委小区				2000				
	政府小区				2002				
2022	工行家属楼小区	2.31	9	4	1987	砖混	242	建筑围护结构、供热管网 改造	
	邮政小区				1998				
	皮件厂小区				2002				
	水务局小区				1999				
	蓝星小区				2003				

年份	项目实施地点 (小区名称)	计划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改造 栋数(栋)	建筑平均 层数(层)	建成时间 (年份)	房屋结 构性质	计划改造 户数(户)	计划改造内容	备注
2023	税务小区	5.886	23	3	1985	砖混	554	建筑围护结构、供热管网改造	
	地震台住宅小区				1991				
	老回中后面小区				1994				
	国税局老小区				1999				
	教育局院内小区				1999				
	教育局(园丁)老小区				1999				
	信用联社小区				1999				
	教育局安置小区				1999				
	粮鑫小区				2000				
2024	农行小区	2.666	21	4	2000	砖混	251	建筑围护结构、供热管网改造	
	胶囊小区				2001				
	广电局家属楼				2001				
	劳动就业局商住楼				2001				
	食品公司小区				2001				
	一小商住楼				2002				
	木器厂小区				2002				
	杨耀廷开发小区				2003				
	养路工区小区				2004				
	石油小区				2004				
	2025				机械厂小区				
利民小区		2004							
政府西街商住楼		2004							
政府东街商住楼		2004							
荣原小区		2005							
工商局小区		2005							
粮食局小区		2005							
城建局家属楼		2005							
鼎城商住小区		2006							
社保局小区		2006							
合计		27.995	96	4			2185		

注释:1.2021年填报已完成改造任务。  
2.房屋结构性质:砖混、框架、剪力墙。  
3.计划改造内容: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外墙保温、屋面保温、门窗等);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等。

## 沙坡头区2021-2025年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农村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平方米)				备注
		合计	2022年任务	2023年任务	2024年任务	
1	迎水桥镇	24202	8110	8100	7992	
2	东园镇	32782	10840	10830	11112	
3	柔远镇	23212	7810	7800	7602	
4	镇罗镇	23362	7850	7860	7652	
5	宣和镇	41762	13950	13960	13852	
6	永康镇	28272	9440	9450	9382	
7	常乐镇	24194	8100	8100	7994	
8	香山乡	9312	3190	3190	2932	
9	兴仁镇	22902	7710	7710	7482	
合计		230000	77000	77000	76000	

## 中宁县2021-2025年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农村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平方米)				备注
		合计	2022年任务	2023年任务	2024年任务	
1	太阳梁乡	26728	8944	8944	8840	
2	新堡镇	17810	5960	5960	5890	
3	舟塔乡	15288	5116	5116	5056	
4	大战场镇	78858	26387	26387	26084	
5	白马乡	16822	5629	5629	5564	
6	恩和镇	22620	7569	7569	7482	
7	喊叫水乡	12896	4315	4315	4266	
8	徐套乡	11856	3967	3967	3922	
9	石空镇	26156	8752	8752	8652	
10	鸣沙镇	16770	5611	5611	5548	
11	余丁乡	5824	1949	1949	1926	
12	宁安镇	8372	2801	2801	2770	
合计		26000	87000	87000	86000	

## 海原县2021-2025年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农村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平方米)				备注
		合计	2022年任务	2023年任务	2024年任务	
1	海城镇	32000	8000	11000	13000	
2	西安镇	29000	8000	10000	11000	
3	贾塘乡	32000	8000	11000	13000	
4	树台乡	27000	8000	9000	10000	
5	李旺镇	54000	12000	20000	22000	
6	高崖乡	45000	9000	15000	21000	
7	七营镇	48000	10000	18000	20000	
8	三河镇	63000	15000	24000	24000	
合计		330000	78000	118000	134000	

(三)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管。进一步完善市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监管体制,健全各项监管制度,完善节能管理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能耗统计,进一步完善统计制度,提高统计质量;每年完成5栋建筑分项计量监测系统的安装;每年完成5栋左右建筑的能效公示工作;逐步对政府机关

办公楼、宾馆、医院、学校、办公、商场等主要公共建筑实施按行业分类别的用能定额制度,积极推广各类用能管理措施与方法,督促建筑产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加强用能管理,健全节能管理制度,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高耗能建筑的节能改造。

#### (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

1. 太阳能资源。中卫市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年日照充足,阴雨天气少、大气透明度好、太阳能辐射强度高。根据《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GB/T37526-2019)确定的标准,中卫市地区年太阳能总辐射量在5900~6344.2MJ/m<sup>2</sup>之间,属于“资源很丰富”区域,大部分区域年日照小时数达3000小时左右,太阳能开发利用潜力巨大。

2. 水能。中卫市水能资源较为丰富,黄河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全长约182公里,占黄河在宁夏流程397公里的45.8%,最大自然落差144.13米,水能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超过200万千瓦。中卫市境内与甘肃靖远交界的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是黄河干流规划建设三大控制骨干基地的唯一待建工程,目前已列入“十四五”水电规划布局重点项目,项目距沙坡头水利枢纽工程12公里,预计设计坝高163米,总库容110亿立方米,装机200万千瓦,年可发电量78亿千瓦时。已投运的黄河沙坡头水利枢纽,总库容2600万立方米,总装机12.03万千瓦。最大坝高37.8米,坝顶长867.65米,坝顶高程1242.6米。河床电站安装4台灯泡贯流式水轮机组,泄洪闸设计泄洪流量6550立方米每秒。

3. 风能。中卫市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全市风能资源总体随高度增加而增加,地形特别复杂地区风速随高度增加的趋势比较平缓,其余地区风速随高度增加比较明显。中卫香山地区为中卫市风能资源最好的区域,90米高度处平均风速5.5~6.75m/s,风功率密度为225~375W/m<sup>2</sup>。分县区来看,中宁县和沙坡头区90米高度处风速5.0~6.5m/s,风功率密度介于200~350W/m<sup>2</sup>;海原县大部分地区90米高度处风速在5.0~7.25m/s,风功率密度介于200~375W/m<sup>2</sup>。根据自治区最新的风电发展潜力研究评估结果,中卫市风功率密度在200W/m<sup>2</sup>以上的风能资源可开发区域90米高度技术可开发量约1219万千瓦(含已开发规模)。

4. 空气能。中卫市冬季室外供暖计算温度-13℃,供暖期平均室外温度2.8℃,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为-7.5℃,年无霜期159~169天,相对湿度较小,结霜少。综合温度、湿度参数,结合现有相关研究,中卫市空气源热泵供热能力相对较强,适宜推广。

从能源供给情况可以看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充沛的水能和风能资源是中卫市的独特优势,近年来,中卫市充分立足资源禀赋优势,不断培育壮大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业,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达到833.66万千瓦,占全区新能源装机总量的29%,新能源装机量位居全区第二。中卫市2021年底人均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了7.75千瓦/人,是全国人均新能源装机容量0.45千瓦/人的17.2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具有非常好的绿电利用优势。市人民政府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加快“宁电入湘”核准开工、加快现代一流配电网建设、共同创建“绿电园区”、提高新能源开发利用水平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打造中卫市“双绿示范区”,共同推进宁夏新能源高质量就地消纳和大范围优化配置“双样板”落地实施,推进中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与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建设现代“双一流”发展目标有机衔接、深度融合,争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引领者、推动者、先行者。2021年,中宁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可再生能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采用太阳光热+太阳能热泵+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供暖改造,并进行BIPV光伏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示范。项目接入清洁能源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可实现远程数据传输,可远程进行数据采集、上传、分析、故障预警等及时功能,同时可进行运营维护。

综上所述,应进一步完善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一体化技术体系,加强太阳能光热在建筑中的规模化推广应用。新建建筑均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太阳能系统应做到全年综合利用,根据使用地的气候特征、实际需求 and 适用条件,为建筑物供电、供生活热水、供暖及供冷。同时对有条件的既有建筑也逐步有序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至“十四五”末实现累计安装太阳能光热集热面积75万平方米。此外,中卫市也将积极开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利用方面的科研工作,力促通过科研降低有关技术与产品的经济成本,为大力推广提供科技支撑。

(五)家用节能设备推广。当前,随着绿色消费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作为城乡居民实物消费重要构成部分的家电消费,绿色化、低碳化、节能化趋势明显。全市将通过财政补贴等政策,加强推广家用节

能空调、绿色照明等设备的使用,并对使用期满的非节能家用空调进行升级更换,有效控制家庭用能增长。同时,加强科普,指导群众科学合理使用家用电器。

(六)建筑遮阳技术应用。大力推广实施建筑遮阳技术,鼓励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既有居住、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将设置建筑遮阳系统作为有效的节能改造措施;进一步研究大型公共建筑的遮阳技术,特别是玻璃幕墙遮阳系统的安全性、可行性。

(七)绿色建筑推进。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在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方面,要加强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完善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制度。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成一批高质量绿色建筑项目,人民群众体验感、获得感明显增强。同时,开展星级绿色建筑推广计划。采取“强制+自愿”推广模式,适当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引导地方制定绿色金融、容积率奖励、优先评奖等政策,支持星级绿色建筑发展。结合中卫市绿色建筑领域的实际情况,强化集成创新的能力,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卫地区特征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标准,大力推进地方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鼓励建设单位根据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保和优化运行管理要求,建造高于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绿色建筑。以财政补贴、税收政策的方式加大对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推进,以此促进绿色建筑市场需求的形成,进而推进建筑节能产业的发展。

(八)积极推进绿色建材固废利用。强化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绿色新型建材科技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绿色建材相关标准和评价认证体系。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大力推广以工业磷石膏、粉煤灰、煤

矸石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等非粘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具有节能、环保、集成化(工业化)等特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强化落实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专项补助资金。未经认定的墙体材料产品不得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也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生产节能与利废的轻质内外墙隔墙板和复合墙板。开展绿色建材应用工程示范,政府投资工程优先设计使用绿色建材产品。推进冶金渣替代天然砂石骨料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区建筑领域利用工业固废达到160万吨/年以上既定目标。

(九)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促进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沙坡头区和中宁县要达到25%以上,海原县要达到20%以上。

(十)建筑施工降耗。建筑工程施工周期长,能源资源消耗量巨大。面对当今世界日益突出的能源问题,建筑工程施工节能降耗也就显得尤为重要。施工企业须通过健全组织、责任到人,加大宣传、提高认识,全员培训、提高技能,亮化目标、考核改进等措施,同时对于节能降耗制定出详细的计划,把节能降耗、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有机结合。全市将进一步加强对建设施工环节的节能监管,将工业建筑与城市基础设施的施工节能纳入全市建筑节能范畴。以创建节约型工地为抓手,强化施工企业实施节能施工、绿色施工等措施,并对此开展有效监管和施工能耗公示制度,大力鼓励住宅产业化发展,加强住宅工业化建设。

(十一)城市级建筑节能信息平台建设。在全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融合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型公建节能监管、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节能专项扶持、建筑遮阳、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固废利用、装配式建筑、施工降耗、建筑节能技术创新、保障机制建设共计十一项节能工作内容,构建城市级建筑节能信息平台,实现数据采集与集成、建筑查询与定位、数理统计与分析、市场监管与能耗监测、信息展示与发布的资源整合,为全市建筑节能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分析支撑。

### 五、“十四五”保障措施和政策需求

#### (一)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法制保障。

1.通过加强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管理办法等系统体系建设,完善现有的政策法规,对建筑全生命周期中各过程环节以及建筑节能相关领域实施监督与管理,明确各责任主体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违法追究程序等,强化法规的刚性约束力,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保障与执法依据。

2.进一步完善建筑节能法制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新建建筑高水准节能标准的实施力度。在建设全过程中对节能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与管制,要求建筑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开展建设工作,并对不规范与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执法。加强建材市场的管理,严格执行产品限制淘汰目录制度,强化节能建材质量检测力度;加大建筑工程节能质量建设监管力度,注重对节能性能质量管理,加强建筑保温系统的安全防火质量管理;对节能审查验收中存在的各种虚假与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提升节能评审力度。通过法制手段确保建筑节能效益从最初设计阶段的预期节能量转化为最终运行阶段的实际节能量,对新增建筑实现从建设源头控制建筑的节能性能的目标。

3.健全节能工作推进的政策制度,对既有建筑改扩建过程以及建筑运行中实施节能监控,实现建筑类型与过程环节的全覆盖。出台配套政策,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要求标准与质量管理。一定规模以上的建筑翻新和装修与改扩建工程,必须同步实施相应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并注重建筑保温系统的安全防火监管,以此督促节能改造的开

展,确保建筑建设环节的节能性能达到规范标准。通过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加强建筑运行阶段的节能监管,特别是公共建筑,提高建筑能源管理水平,提升建筑能效,降低能耗强度。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提高能耗统计有效性,严格实施能源审计,全面建设分项计量系统,实施建筑能耗核准制度,建立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定额制度。对既有公共建筑进行用能监测,对于超出基本定额的实施加价收费;情况严重的,应向社会公布,并限期改造。以上均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加以完善,通过健全节能监管体系引导和鼓励低能耗项目,约束高能耗建筑的发展。

#### (二)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地方性适应体系。

1.结合中卫市的气候条件与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加强符合中卫市实际情况的标准体系建设。针对工程建设与监管中存在的节能标准规范体系的不健全与缺乏适应性等问题,立足自主研发,从建筑节能产业化发展所需解决的重点技术问题出发,着重对现有的节能标准体系进行完善。

2.加强地方性节能标准建设,完善建筑节能规范体系,形成适合本地气候特征与城市发展阶段的适应型标准体系。一是对新建建筑实施适合中卫市实际情况的节能标准。加强保温技术标准、遮阳技术标准、设备系统标准以及围护结构防火安全性能等地方性标准的制定,以及对大型、特殊性建筑分别制定有关节能设计标准体系,突出特点,实现节能功效。同时完善新建建筑的节能标准,实施技术规程、节能验收标准与测评标准等体系标准。二是健全既有建筑改造技术标准。根据既有建筑类型与特点,完善系列节能改造技术体系,包括节能改造标准体系与效果评价体系等,为实际节能改造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指导,加快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工作的步伐。三是在大力推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同时,加快制定适合中卫市的配套标准体系。加强产品配件标准化、安装实施规范化、技术标准体系化,为太阳能光热、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推广奠定强有力的技术基础。四是加强适合中卫市气候特征的绿色建筑与低碳建筑评价标准建设。细化完善各类型建筑的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标准体系的本地适应性,使评价标准体系成为鼓励绿色建筑建设的积极推动器。五是加强建筑节能效

果检测评估标准体系建设。改善目前重措施轻效果的现状,制定统一规范的评估方法体系,以节能效果作为评价标准,可有效引导节能技术与产品的发展与推广,加强对各类节能工程建设的监管,确保各类工作的节能效益。

3.完善现有工程建设规范,将节能规范建设要求贯彻现有的城市建设标准规范中,形成体系化的工程建设规范,并加强规范管理与监督。一方面,将工程建设节能规范与现有的工程建设规范体系加强衔接,形成体制性规范,便于管理与实施监督工作。另一方面,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对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规划、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测、维护以及材料供应等环节加强标准规范实施监督,对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区别性实施监管,明确监管组织职责,并对监管工作开展检查工作,以确保监管工作到位。

(三)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1.加强基础研究工作,明确研究方向,夯实建筑领域科技发展基础。一是对全市建筑节能领域的基础科研问题开展系列专项研究,其中包括城市建筑能耗调查、节能效果、建筑环境等方向,为准确判断节能方向提供决策支撑;二是加强技术的基础研发,联合相关学科,强化技术基础,完善地方性技术应用数据基础,如地源热泵、太阳能等;三是加强有关建筑节能发展机制研究,尤其是市场化推进机制,以及本领域的金融创新机制研究,通过机制创新来促进节能发展。

2.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规范建设,为建筑节能趋势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对现有的技术标准进行梳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为建筑节能工作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整合优势,强化技术攻关,研发适用性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保障节能性能与安全性。集聚研究资金、优势资源,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以技术体系为支撑,广泛吸取国外技术优点并全面整合“产、学、研、管”等方面资源,以产业化为目的,迅速提升中卫市建筑节能领域的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强化建筑节能监管,完善建筑节能管理体制。

1.加强建筑节能建材与设备产品的生产和市场监管,强化建筑节能工程全过程监管,杜绝监管盲点。

实施建筑节能材料与设备产品的生产许可、产品能效标识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落实限制淘汰性与推荐性使用材料与产品目录制度管理,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和材料与设备产品进场的抽检,杜绝劣质产品进入施工现场。从建筑项目报建、设计招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交付使用后的全过程实施节能监管。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对材料生产企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图机构、能效检测单位、质量监督等各相关主体的监管力度,对采用劣质材料、偷工减料、违法施工、使用“阴阳图纸”等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严把节能质量关。

2.完善组织,加强协调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建筑节能管理体制。一是完善组织体系。明确市、县(区)两级建筑节能管理对口单位关系和管理任务,市级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县(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目标考核等。二是加强协调沟通。增强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之间建筑节能工作的协同,形成中卫市建筑节能整体目标、任务、配套政策的分解落实机制,以长效机制形式明确分工、有序开展各领域的节能工作。三是加强市场管理。明确建筑节能相关企业资质管理、节能材料与设备产品生产质量管理、市场准入管理、节能施工质量监管、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管理等管理流程。

3.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企业专业资质管理。对施工队伍、技术人员、设计、监理人员、用能设备管理人员、政府管理人员及相关企业实行建筑节能资格、资质管理制度,使从业人员与企业能提升技术水平,确保节能工作效果。

(五)加强政策调控力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1.加强建筑节能的经济政策调控,完善节能激励机制。一是建立建筑节能政府专项基金支持开展建筑节能领域系列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建筑节能产业。二是积极出台财税政策,对节能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或者税收优惠,对使用列入建筑节能优选目录的材料与产品给予政策优惠,对专业能源管理公司予以政策扶持等。三是加强金融制度创新,为节能改造市场开创新的融资环境,提供资金筹措优惠,创新投资盈利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筑节能产业,以此推动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

四是加强重点工程示范,积极发挥示范辐射效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总体部署,落实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以及实现中卫市建筑节能规划目标,对高于现行节能标准的新建建筑、具有推广价值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一定规模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创建绿色建筑、探索低碳城区建设、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综合项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监管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政策鼓励和支持,全面调动全社会参与和投入建筑节能的积极性。

2. 加强对高能耗与重点能耗建筑的政策约束。一是对宾馆、商场等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实施建筑能耗核准制,从源头控制高能耗建筑的增量。二是建立既有公共建筑能耗定额制度,明确高峰负荷限额,实施建筑能耗公示制度。在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类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定额标准,实施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和建筑能耗公示制度,超过基本定额一定范围的,再进一步实施超定额加价制度,并限期进行能效分析与节能改造,以此约束高能耗建筑的发展。三是建立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对重点用能建筑将能耗列入目标责任管理,制定能源定额和支出限制,用具体明确的能耗目标约束建筑日常运行管理,并依照节能的实际情况予以奖励或惩罚。

3. 坚持“节能优先”的建设方针,贯彻节能激励机制。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全市总体规划、城区规划、专项规划、产业规划、社区综合改造、小区修建等各类规划安排中,应充分体现激励节能的具体导向,避免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大拆大建,造成浪费。

(六) 完善能效测评技术,推行能效测评标识制度。

1. 规范用能产品、设备的能效认证机制,推行能效等级市场准入制度。组织修订、完善用能产品的能效认证标准,拓展用能产品能效认证范围,包括建材与可再生能源系统材料等,提高市场准入能效标准,实施强制性市场准入制度。既有建筑必须提高用能设备的能效,逐步按照高能效标准采购新设备,实现既有建筑用能设备的节能。

2. 建立并逐步有序推广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先对宾馆、商场、办公等高能耗建筑开展建筑能效等级评定,然后再对其他公共建筑以及居住建筑推行能效等级评定;先对新建建筑全面推行能效标识制度,

然后再逐步对既有建筑开展能效等级评定,尤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对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用能设备系统的效率、单位建筑面积的实际能耗指标进行检测评估,并以能耗指标为依据,对建筑实施不同等级的能效标识,定期向用户公布,帮助用户直观了解并判断建筑能效状况。

3. 完善第三方公正、公平、公开的能效测评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筑能效检测评估技术与手段、规程、标准体系,加强技术集成研究,准确客观检测各种节能技术、产品以及措施的节能效益,分析整体效能。在现有的基础上,规范管理第三方能效测评机构,实施专业资质管理与职业资质管理制度,形成完整的行业节能检测认证体系,为能效测评标识制度推广、节能改造评估认证提供公正科学的服务,引导建筑节能产业规范化发展。

(七)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进建筑节能共识。

1. 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如媒体、展览会、公益广告、节能宣传周、交流研讨、现场会宣传、推广会等,针对性地组织建筑节能工作的宣传活动,向全社会宣传建筑保温隔热和节电、节水重大意义和有关政策,营造政府有效引导、企业自觉执行、公众积极参与的氛围。

2. 强化建筑节能教育基地常态化教育,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开展系列技术专业培训,提高建筑建设与运行中开发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企业技术主体对建筑节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节能责任意识,提高建筑节能专业技术技能。同时建筑节能相关专业人员通过系统专业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对建筑节能系统性认识,增强建筑节能的全局观。

3. 加强节能科普宣传,普及建筑节能知识,提升市民大众的节能观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运用各种方法手段引导社会各方学习,掌握节能的科学方法,不断提高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的透明度、认知度和接受度。让节能贴近市民,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

4. 加强节能示范试点的宣传,科普市民节能知识的同时,有效发挥示范工程的辐射效益,刺激潜在节能需求的培育与发展,促进节能理念的推广,推动节能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中卫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 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中卫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中卫市入河(湖、沟)排污口 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2〕72号),为进一步强化中卫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黄河流域中卫段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摸清全市入河(湖、沟)排污口底数及分布,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有效管控入河(湖、沟)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流域污染治理能力和

水环境保护水平,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中卫力量。

### 二、工作原则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管、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以黄河中卫段、清水河、红柳沟、重点湖泊、主要入黄排水沟及其支沟等为切入点,组织开展全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并建立完善日常监管机制,确保入河(湖、沟)排污口依法设立、规范管理。

### 三、工作目标

2023年5月底前,完成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主要排水沟排污口排查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入河(湖、沟)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建立排污口清单(包括基础信息清单、需要取缔的排污口清单、需要清理合并的排污口清单、需要规范整治的

排污口清单)。

2024年5月底前,完成需要取缔、清理合并的排污口整治任务。

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主要排水沟排污口整治工作。

#### 四、工作任务

##### (一)全面排查。

1. 排查范围。中卫市区域内河流、湖泊、主要排水沟均列为排查对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黄河干流中卫段、2条黄河支流(清水河、红柳沟)、7个重点湖泊(香山湖、腾格里湖、小湖、千岛湖、天湖、雁鸣湖、亲河湖)、7条主要排水沟(中卫市第一排水沟、第三排水沟、第四排水沟、第六排水沟、第九排水沟、中宁县南河子沟、中宁县北河子沟)。原则上以所排查河流、湖泊、排水沟两侧的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各延伸1公里;河流(段)两侧10公里内有工业园区的,应将整个工业园区纳入排查整治范围。同时,结合全市工业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等,应适当扩大排查范围,将沿水域2公里内陆地岸线居住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重点区域一并纳入排查整治范围。

2. 排查对象。排查对象为排查范围内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流、湖泊、排水沟排放废水的排污口(含所有排水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沟渠、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含所有排水口),实现排查范围内“有口皆查、应查尽查”。重点关注人口集聚、工业集中、排污问题相对突出、环境风险高、生态敏感脆弱区域。

##### (二)同步监测。

按照“边查边测”原则,通过现场快速监测和异常点位人工重点监测的方式,全面掌握入河(湖、沟)排污口的水质、水量、污染物种类。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排污许可有关要求,按照“谁排污、谁监测”原则,督促指导排污单位对本单位废水开展自行监测,入河(湖、沟)排污口责任主体对入河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必测指标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根据需要增加。有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既上岸查污染源和排污口,又下河调查水质,准确掌握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及成因,推动实现精准治污。

##### (三)溯源分析。

1. 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湖、沟)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溯源分析,综合运用现场探查、图纸作业、科技勘测和工程机械溯源等手段,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不在另行指定责任主体。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责任主体可结合地方实际细化至乡镇或行政村。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2. 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结合入河(湖、沟)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单位性质、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对补充排查和前期国家、自治区已排查出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进行命名和编码,填报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信息表(见附件1),建立“一口一档”台账(包括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和照片)。2023年5月和11月底前,分别将排污口排查清单、台账和需整治排污口清单(包括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三类)报市生态环境局。

##### (四)分类整治。

1. 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具体可从实际出发细化排污口类型。医疗机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参照工业排污口中工矿企业排污口管理。

2.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由各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整治实施方案,以

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农村生活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通过取缔、合并、规范整治,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出的其他排口,由属地人民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对完成整治的排污口以及经排查、溯源、监测后无需整治的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并纳入日常监管。入河(湖、沟)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设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有关要求执行。整治实施方案于2023年11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依法取缔一批。为了确保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非法工业企业排污口,由属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制定合理的整治措施。

(2)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产业区集聚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口结合乡村振兴、厕所革命等工作统筹推

进合并。

(3)规范整治一批。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二)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按照审批权限实行逐级备案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湖、沟)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按照“同级审批同级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自治区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二级水功能区上的排污口设置审核需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县(区)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实施,日处理能力为500吨以下30吨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由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备案审批。可能影响防洪、供

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工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四)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合自治区建立统一的排污口信息平台,将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建设内容,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各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逐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 六、任务分工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作为本

辖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内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排污口清单,推动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市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本行业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统一调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查和指导帮扶。指导各县(区)、园区管委会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收集、整合排污口相关资料。指导开展排查、监测、溯源。督促指导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工作。

2. **市发改委**:负责加强对接自治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督促各县(区)、园区管委会和市直各相关部门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全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整治工作。

3. **市工信局**:负责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清单,协助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4. **市住建局**:负责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雨水管网、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情况)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城市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溯源整治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等污水排放信息,督促指导服务区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6. **市口岸办**:负责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物流园区等污水排放信息,督促指导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7. **市水务局**:负责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闸坝、泄洪口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沟渠、排干等溯源整治工作。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退水口、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督促指导农田退水、水产、畜禽养殖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湿地、重点湖泊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湿地、重点湖泊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11.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旅游景区的污水排放信息,督促指导景区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并在行业主管范围内相互配合,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个重点工作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负总责,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抓配合落实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市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格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入河(湖、沟)排污口的排

查、监测、溯源、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区)、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报送信息等。

(二)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市效能目标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县(区)、管委会及时进行通报;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各县(区)、管委会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畅通公众举报途径,鼓励群众踊跃参与环境监督管理,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全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信息表

附件

全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信息表

序号	市	县(区)	排污口名称(按HJ1235-2021规定填报)	排污口编码(按HJ1235-2021规定填报)	排污单位	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坐标		设立时间	排污口类型(一级分类)	排污口类型(二级分类)	排放方式(管道/明渠/涵洞/其他)	排污口尺寸(直径/长×宽,单位厘米)	受纳水体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年)	氨氮需氧量排放量(吨/年)	环评审批情况(未审批/已审批,填写审批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未办理/已办理,填写排污许可证号)	设置审批情况(未审批/已审批,填写审批文号)	整治情况(不需整治/需整治包络/综合整治三类)	备注(生态环境厅交办/新增)
							经度	纬度														

注:1.经纬度格式应为十进制,小数点位应精确至6位,例:105.xxxxxx 37.xxxxxx;

2.排污口编码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4-2021),黄河干流、清水河、红柳沟、排水沟的水系代码分别为DA、DI、DW、DX。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消费需求 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2023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2023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推动中卫消费提档升级,按照自治区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恢复和扩

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2023年,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8.48亿元,同比增长5%的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实施“10+3”行动计划,筹措资金5000万元持续开展“促进消费 改善民生”政府消费券投放活动,

其中市本级2000万元,两县一区各1000万元,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实施消费恢复提速行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重点消费领域,创新举办“元宵节·浪中卫”主题促销活动、“爱尚中卫 惠享生活”购物节、“星星的故乡有个家”第二届房车文化节、“村货进城 网货下乡”百货赶集行动、“畅游百年梨园 古韵海原美食嘉年华”、第六届枸杞产业博览会等重点促消费活动,实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促消费模式。文旅、农业等部门结合市场运行特点,适时发放文旅消费券、名优农产品特惠券,各县(区)统筹财政资金、撬动银行资金,围绕批零住餐发放餐饮、百货、家电、汽车、加油等各类惠民券。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举办周年庆、直播节、乡村旅游节、文化节、音乐节、采摘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打折让利、满额立减、限时抢购等促销奖励活动,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构建市县乡联动、政银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通过各种经营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计划培育限上入统企业100家;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区外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市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数额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上述年

内首次入规上限奖励政策、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入规上限政策由市发改委负责对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由市商务局负责对接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消费市场升级行动。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步伐,着力做好向阳步行街、沙坡头水镇、鼓楼特色商圈、创业城美食一条街消费品质提升,丰富消费业态。2023年底前打造沙坡头高庙商旅街区、中宁县文化观光街区、海原格兰丽都商业街等特色商业街区。支持中卫万达、朝阳百货两家商业综合体进行智慧化数字化改造。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建设,构建便民生活服务体系,引导华润万家、乐满家、爱家等大型商超连锁企业向社区下沉延伸,新建5家品牌连锁社区便民店。充分挖掘旅游资源,依托沙坡头、丰安屯景区、城乡旅游景点,打造一批餐饮集聚型、百姓生活型、旅游休闲型消费集聚区。持续打造“星星的故乡”夜经济名片,组织开展“浪漫中卫 一见倾心”“夜中卫 潮生活”主题促销,提升夜间购物时尚度和体验度。完善县域商业体系,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入乡进村,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30个,商贸物流项目3个,农产品流通项目6个,乡镇寄递物流点20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供销集团,中国邮政中卫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构建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完善中卫市商贸业集聚街区和大型批发市场物流服务功能,推动物流与贸易、云计算及大数据、旅游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集展示交易、现代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商贸物流中心。培育新增A级物流企业2家,积极推进“企业网络货运平台、市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城市配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农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建立“市分拨中心+县配送中心+乡村配送站”三级节点配送体系,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产品下乡”物流堵点。加快建设快递分拨中心,引导、整合顺丰、京东等城乡物流配送资

源,在市县乡布局设立转运中心、分拨配送中心,实现统一配送,畅通市域快递物流微循环。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中卫特色产品就地报关,一站式运输。与霍尔果斯、二连浩特、青岛等各大口岸合作联系机制逐步深化,建立一体化通关。实施中卫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海原县现代物流生鲜配送项目、中广物流农产品冷链运输提升改造等10个配送项目,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储存配送服务能力,推动特色农产品产销供冷链体系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供销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品牌消费提档行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直播电商发展,引进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鼓励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市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消费外溢回流。对每引进一家零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20万元奖励。持续实施“宁夏老字号”“中卫老字号”培育工程,培育宁夏老字号企业2家,中卫老字号企业5家。组织参加宁夏消费品牌评选活动,评选推广市场认可度高、产业规模和发展态势好的消费品牌,评定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大力支持外阜窗口建设,引导市供销集团、宁夏闽宁农业科技公司等农产品特色企业建设外阜窗口,新增外阜窗口10个。开展“数商兴农”专项活动,鼓励企业借助“中卫优品”等电商平台或自建自营平台外销牛羊肉、沙坡头苹果、中宁枸杞、海原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提升我市商品知名度,扩大特色产品销售。(上述奖励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落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民政局,供销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服务消费扩大行动。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提

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强居家养老服务。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打造康养服务品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康养小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统筹资金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支持建设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实施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大力发展健身体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办好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全国第五届暨全区第三届大漠健身运动大赛、首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宁夏赛区)选拔赛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做好“对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公园、博物馆、剧场等休闲文娱场所推出的夜间商业、文化活动产生的电费,经申报审核后给予50%的补贴”政策落实工作。大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立足服务业发展基础,发挥优势和特色,积极培育并创建县(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各县(区)做好县(区)级集聚区培育工作,年内各择优创建1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紧盯自治区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动向,及时抓好商贸、旅游等项目谋划,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加大服务业投资,形成更多有效投资,运营后带动和促进消费。发挥工会经费作用,鼓励各级工会通过开展慰问、消费帮扶等活动,采购符合条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承接工会相关活动,促进消费复苏。(上述电费补贴政策由市发改委负责对接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大宗消费提振行动。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稳住汽车消费,根据自治区扩大消费资金情况,对在中卫市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

高给予3000元/辆政府补贴,新能源乘用车给予最高4000元/辆政府补贴。同时,为实现第一季度开门红,提升大宗消费,2023年一季度汽车企业销售额超过1500万元且每月销售额同比增幅达13%及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补贴;2023年一季度汽车企业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且每月销售额同比增幅达13%及以上的分别给予4万元补贴;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且每月销售额同比增幅达13%及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补贴;汽车企业全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且同比增幅达10%及以上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利用好“星星的故乡有个家”第二届房车文化节、汽车下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展销平台,宣传落实好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鼓励建设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开展绿色高效智能家电惠民行动,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8%的补贴。各县(区)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巡展活动不少于2场次。(上述补贴、奖励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对接落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餐饮消费激活行动。联合餐饮行业协会举办餐饮服务培训,提升餐饮行业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大漠味集”美食节等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研发创新和挖掘本地特色美食菜系,全方位展示中卫的风土人情和特色餐饮。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好短视频、微纪录片、VR等传播手段,大力宣传中卫名菜、名小吃、名厨,策划实施主题活动、主题栏目进行主题推广。通过各类活动重点推广枸杞产品、扁豆子面、海原面包羊羔肉、泰丰牛杂等为主要特色的经典地方菜和小吃。打造中卫特色餐饮店20家(其中沙坡头区10家,中宁县5家,海原县5家),提升中卫地域辨识度,促进餐饮业回暖增长,

推动餐饮业繁荣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财政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精心办好中卫枸杞产业博览会品牌会展项目,增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以宁夏第六届枸杞产业博览会为契机,举办“第三届乡村旅游暨枸杞饮食文化节”,并举办电商直播带货周活动,邀请电商达人通过直播带货助推中宁枸杞及农产品在互联网上的品牌影响力,拓宽枸杞产业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动中宁会展博览场馆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质升级,并申报相关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数字生活赋能行动。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餐饮外卖等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和智能化升级,丰富线下数字消费场景。推动“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扩大特色产品销售。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实施电商谷提升改造及运行服务项目,实现孵化微小电商企业20家,培育电商人才20名,拓展电商从业人员400人,建成电商兴农超市30个。提升22家乡村电商直播中心功能作用,拓宽农产品线上销售途径。举办“星星故乡·丝路云购”全民电商节等活动5场次,持续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并举,大力拓展文旅、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急、助医助洁、康复保健、家政维修等服务,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交易服务,优化完善前置仓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

业农村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供销集团，中国邮政中卫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加强房地产市场数据监测分析，严格执行《中卫市房地产市场调控“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首付比例，简化预售资金使用程序，积极推动中卫市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地见效，保障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建设项目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家庭装修消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引客入卫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激发中卫文旅消费增量，推动中卫全域旅游发展；推出10条旅游精品线路，在13家A级景区开展乘高铁（银兰高铁中兰段）免费游、国内游客冬季半价游活动，举办第十三届大漠黄河国际文化旅游节及相关系列活动；赴重点客源市场开展文旅推介活动；实施“引客入卫”奖补政策，实现旅游消费全面复苏。（上述奖补政策由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落实）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减、降、返、补、扩”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岗扩岗创造条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计划，全市城镇新增就业达到1.2万人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到20万人以上。持续开展就业援助

“暖心行动”，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1311”精准帮扶，开发购买1720个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人员进行托底安置就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创业帮扶力度，开展创业能力培训不少于20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4亿元，培育创业实体不少于2000个，创业带动就业不少于10000人。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困难群体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对在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000人次，为就业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充分就业提供机会。结合自治区企业指导价，定期发布中卫市人力资源市场价位信息，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根据自治区政策，贯彻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和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自治区政策，自2023年1月起，落实每人每月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10元，调整后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城乡居民每月基础养老金分别达到235元、265元、225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优先购买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的农副产品，切实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妇联、财政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成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中卫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的中卫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工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总工会、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按照任务分工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督查等。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中卫市消费需求促

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协调联动,优化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严厉打击假人气、假优惠、假商品等直播乱象,依法查处流量造假、刷单炒信等人气造假行为,维护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

戒机制。[责任单位:中卫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中卫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2023年3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虎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3〕26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白虎成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玉强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崔涛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峰同志任市第三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松龄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雍军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白虎成、赵峰2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